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国家对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根据目前国外的同类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一般约定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污染所受的处罚将由生产制造企业承担，且处罚金额巨大。国内预计将来也会逐步走上国外的模式。因此，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为公司带来巨大损失的风险。

二、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及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多项大额销售交易。2014年、2013年关联销售商品和材料金额分别为23,855,555.52元、16,732,716.0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20.32%，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天云占关联方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无法对其形成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不利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仍占用关联方资金共计19,707,931.89元。虽然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归还其占用关联方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能力有限，存在在承诺期限内无法偿还关联方资金，继续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风险。若今后关联方不再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产生影响。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体现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是公司保持业务持续领先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挂牌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8
四、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2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报告期内及公司股份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7
第五节定向发行.....	222
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2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228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28
第六节相关声明.....	233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33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5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中泰环保	指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或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衢州顺泰	指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民泰	指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安泰	指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标投资	指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君隆悦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旭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	指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由中泰环保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
信雅达	指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	指	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以达到除尘效果的设备
湿式除尘器	指	一种通过变压器高压放电，使粉尘电离并荷电，荷电粉尘吸附在阳极板和阴极线上。最后通过水的喷淋，使粉尘落入集尘斗，通过管路和泵排入污水收集池的装置。
电袋复合除尘器	指	一种有机集成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除尘机理的新型节能高效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	指	利用静电作用的原理捕集粉尘的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指	一种干式滤尘除尘器。
除尘器构件	指	除尘器中部件
极配系统	指	阳极板、阴极线组成的产生过高压静电场的装置
喷淋系统	指	使湿式电除尘器中的阳极板形成均匀的水膜，将粉尘与液体混合，达到除尘效果的装置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环保	指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源	指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屠天云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 5、注册资本：7375万元（发行前）；7500万元（发行后）
- 6、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70号
- 7、邮编：324000
- 8、电话：0575-87119839
- 9、传真：0575-87119859
- 10、互联网网址：[http:// www.zjsuntowne.com](http://www.zjsuntowne.com)
- 11、电子邮箱：zjsuntowne@zjsuntowne.com
- 12、董事会秘书：楼峰燕
-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14、主要业务：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 15、组织机构代码：68452717-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中泰环保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73,750,000股（发行前）；75,000,000股（发行后）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3,310,000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 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
1	陈伟志	董事	20,000,000	26.666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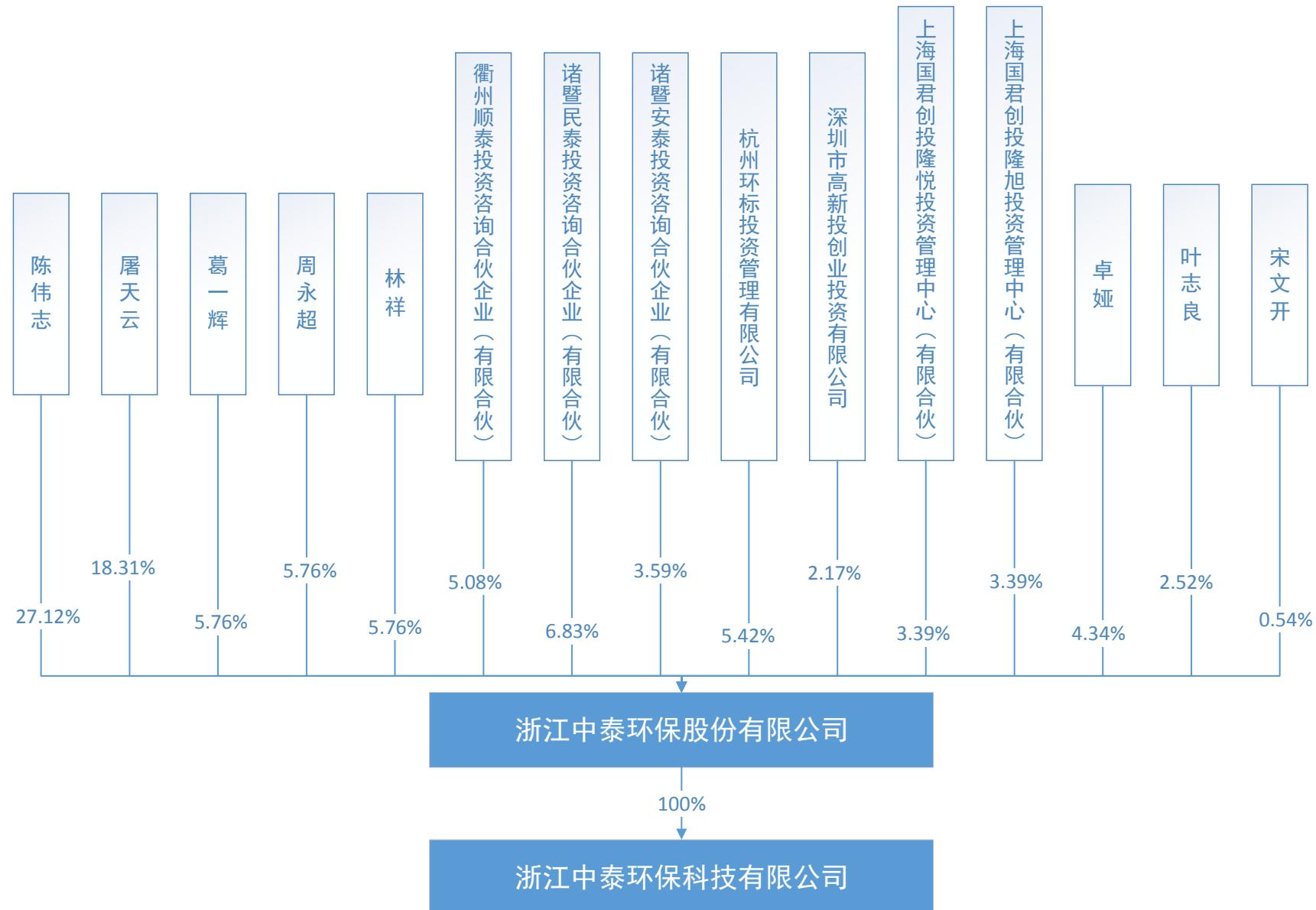
2	屠天云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0	18.0000%	0
3	葛一辉	董事、副总经理	4,250,000	5.6667%	0
4	周永超	董事、副总经理	4,250,000	5.6667%	0
5	林祥	董事、副总经理	4,250,000	5.6667%	0
6	衢州顺泰	--	3,750,000	5.0000%	0
7	诸暨民泰	--	5,040,000	6.7200%	0
8	诸暨安泰	--	2,650,000	3.5333%	0
9	杭州环标	--	4,000,000	5.3333%	0
10	卓娅	--	3,200,000	4.2667%	3,200,000
11	叶志良	--	1,860,000	2.4800%	1,860,000
12	宋文开	--	400,000	0.5333%	400,000
13	高新投创	--	1,600,000	2.1333%	1,600,000
14	国君隆悦	--	2,500,000	3.3333%	2,500,000
15	国君隆旭	--	2,500,000	3.3333%	2,500,000
16	国泰君安	--	1,000,000	1.3333%	1,000,000
17	上海证券	--	250,000	0.3333%	250,00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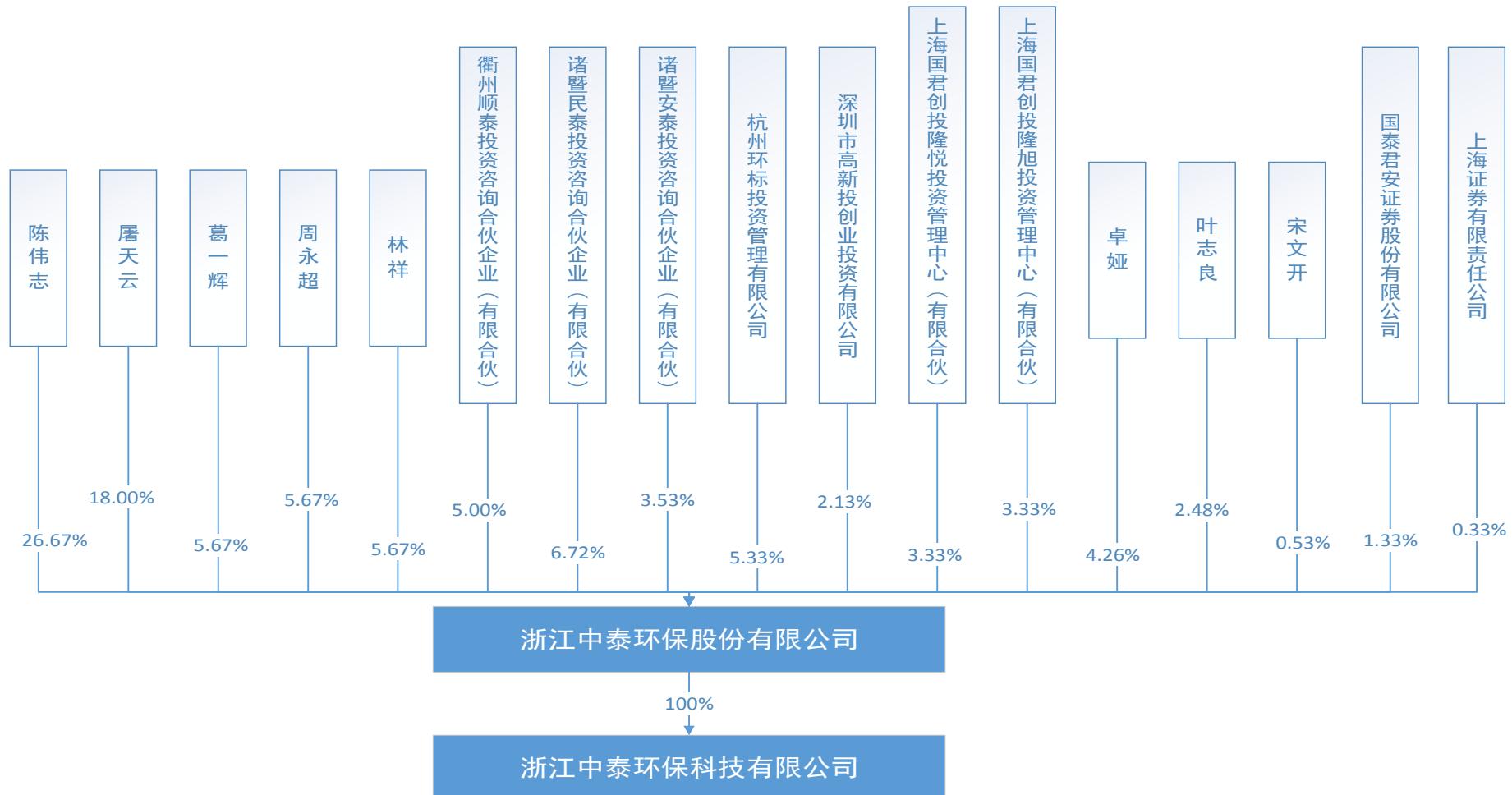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本次发行前



2、本次发行后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00	自然人	27.1186%
2	屠天云	13,500,000	自然人	18.3051%
3	葛一辉	4,250,000	自然人	5.7627%
4	周永超	4,250,000	自然人	5.7627%
5	林祥	4,250,000	自然人	5.7627%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合伙企业	5.0847%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合伙企业	6.8339%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合伙企业	3.5932%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法人	5.4237%
10	卓娅	3,200,000	自然人	4.3390%
11	叶志良	1,860,000	自然人	2.5220%
12	宋文开	400,000	自然人	0.5424%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法人	2.1695%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合伙企业	3.3898%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合伙企业	3.3898%
合计		73,750,000	--	100%

2、本次发行后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00	自然人	26.6667%
2	屠天云	13,500,000	自然人	18.0000%
3	葛一辉	4,250,000	自然人	5.6667%

4	周永超	4,250,000	自然人	5.6667%
5	林祥	4,250,000	自然人	5.6667%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合伙企业	5.0000%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合伙企业	6.7200%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合伙企业	3.5333%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法人	5.3333%
10	卓娅	3,200,000	自然人	4.2667%
11	叶志良	1,860,000	自然人	2.4800%
12	宋文开	400,000	自然人	0.5333%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法人	2.1333%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合伙企业	3.3333%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合伙企业	3.3333%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法人	1.3333%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法人	0.3333%
合计		75,000,000	--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屠天云、林祥、葛一辉、周永超于2015年5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屠天云、林祥、葛一辉、周永超为顺泰投资合伙人。

国君隆悦与国君隆旭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增加：

国君隆悦与国君隆旭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此外，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君隆悦及国君隆旭28.49%、24.95%股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君隆悦、国君隆旭同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四人。屠天云持有公司18.31%股份，葛一辉持有公司5.76%股份，周永超持有公司5.76%股份，林祥持有公司5.76%股份，四人于2015年5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中泰环保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5.59%的股份，其所持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四人。屠天云持有公司18.31%股份，葛一辉持有公司5.76%股份，周永超持有公司5.76%股份，林祥持有公司5.76%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5.59%的股份，且四人为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衢州顺泰持有公司5.08%股份，四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67%股份。屠天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葛一辉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永超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林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葛一辉、周永超、林祥三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屠天云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并实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自2011年12月以来，四人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并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表决权中均保持一致。2015年5月6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屠天云的意向进行表决。

陈伟志虽持有公司27.1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比例尚未达到否决公司特别决议比例，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根据2015年3月29日管理层会议纪要：“陈伟志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陈伟志签署的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陈伟志无法支配公司行为。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为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四人。屠天云持有公司18.00%股份，葛一辉持有公司5.67%股份，周永超持有公司5.67%股份，林祥持有公司5.67%股份，四人于2015年5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中泰环保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其所持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四人。屠天云持有公司18.00%股份，葛一辉持有公司5.67%股份，周永超持有公司5.67%股份，林祥持有公司5.67%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且四人为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衢州顺泰持有公司5.00%股份，四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00%股份。屠天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葛一辉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永超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林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葛一辉、周永超、林祥三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屠天云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并实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自2011年12月以来，四人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并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表决权中均保持一致。2015年5月6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屠天云的意向进行表决。

陈伟志虽持有公司26.6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比例尚未达到否决公司特别决议比例，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根据2015年3月29日管理层会议纪要：“陈伟志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陈伟志签署的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陈伟志无法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屠天云、周永超、林祥、葛一辉四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其他股东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天云、周永超、林祥、葛一辉四人。

屠天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1966年2月16日，住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光明路27号，身份证号：31011019660216****。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专业。1989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浙江菲

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2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15年5月起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葛一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1966年11月7日，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荷花路34号3幢507室，身份证号：33020519661107****。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87年6月毕业于浙江宁波机械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艺制造与设备专业。198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工程成套部副总经理及脱硫事业部副部长等职；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天洁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永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1972年11月6日，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金山新村6幢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3062519721106****。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湘潭机电专科学校。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处长、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1974年3月14日，住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省水电新村三区2幢102室，身份证号：33010519740314****。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毕业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省水电建设第三工程处会计、财务科科长兼湖南省正龙水电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海运集团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兼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信达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陈伟志，男，汉族，生于1963年12月21日，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55号103室，身份证号：33262119631221****；

卓娅，女，汉族，生于1968年12月28日，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祝家巷22号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33080219681228****；

叶志良，男，汉族，生于1962年6月19日，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东区26幢东单元201室，身份证号，33082119620619****；

宋文开，男，汉族，生于1981年9月7日，住址：河南省封丘县城关东镇关大街二组，身份证号，41072719810907****。

2、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7日；注册号，330802000007341；出资额，37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衢州市东港三路5幢204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葛一辉。顺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葛一辉	普通合伙人	499,875.00	13.33%
2	屠天云	有限合伙人	2,450,250.00	65.34%
3	周永超	有限合伙人	499,875.00	13.33%
4	林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8.00%
合计		-	3,750,000.00	100%

顺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注册号，

330106000078652；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天苑大厦1505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徐甸。环标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徐甸	30.00	5.00%
2	蒋善行	270.00	45.00%
3	翁卫国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

环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号，330681000285510；出资额，756万元；主要经营场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北路8号东方时代广场C幢902；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松。民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松	普通合伙人	45.00	5.95%
2	顾建国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
3	傅伟根	有限合伙人	45.00	5.95%
4	傅伟	有限合伙人	45.00	5.95%
5	周泽军	有限合伙人	45.00	5.95%
6	韩华挺	有限合伙人	45.00	5.95%
7	楼峰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8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9	陈哲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10	孙林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11	俞生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12	翁迪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
13	袁义贤	有限合伙人	22.50	2.98%
14	施平平	有限合伙人	22.50	2.98%
15	孙铁均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6	屠王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7	蒋兆宪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8	屠天泽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9	郝力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20	边学仙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21	屠国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22	张琼露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23	郑一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
24	陈孝义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
25	蔡委融	有限合伙人	10.50	1.39%
26	徐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50	1.39%
27	张军德	有限合伙人	10.50	1.39%
28	方贤龙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29	叶总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0	邓育斌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1	吴锡松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2	黄成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3	黄赵云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4	潘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99%
35	戚晓燕	有限合伙人	4.50	0.60%

36	傅敏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60%
37	陈海明	有限合伙人	4.50	0.60%
38	陈小群	有限合伙人	1.50	0.20%
39	陈卓奇	有限合伙人	1.50	0.20%
40	周建文	有限合伙人	1.50	0.20%
合计		-	756.00	100%

民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注册号，330681000285528；出资额，397.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北路8号东方时代广场C幢90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列。安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列	普通合伙人	45.00	11.32%
2	戚福祥	有限合伙人	52.50	13.21%
3	周晓光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2%
4	丁明金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2%
5	孙乃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7.55%
6	许云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7.55%
7	宣巨峰	有限合伙人	22.50	5.66%
8	祝聪玲	有限合伙人	22.50	5.66%
9	刘文忠	有限合伙人	19.50	4.91%
10	刘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3.77%
11	完斌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3.02%
12	毛建标	有限合伙人	10.50	2.64%

13	王仙平	有限合伙人	7.50	1.89%
14	鲁桂良	有限合伙人	7.50	1.89%
15	龚锑海	有限合伙人	6.00	1.51%
16	吕健	有限合伙人	6.00	1.51%
17	林秀珍	有限合伙人	4.50	1.13%
18	唐小胜	有限合伙人	4.50	1.13%
19	蔡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0	廖晓清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1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2	胡临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合计		-	397.50	100%

安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注册号，44030110477546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9号房；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定代表人，陶军。高新投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高新投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号，310101000672314；出资额，1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E0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

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德志）。国君隆悦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9.00	28.49%
3	郑州金式博缘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8.50%
4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6	高自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刘宇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

国君隆悦为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3日；注册号，310101000675739；出资额，2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E09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宇）。国君隆旭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24.95%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0.00	74.95%
合计		-	20000.00	100%

国君隆旭为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后增加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762,500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国泰君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注册号，310000000080700；注册资本，261,000万元；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上海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东中国泰君安及上海证券为做市商，做市股份为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取得。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6日，系由何保海、葛一辉、周永超、林祥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396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09年1月22日，何保海、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何保海、周月敏、葛一辉、周永超、林祥为有限公司董事，选举何燕为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月2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选举何保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祥为公司经理。

2009年2月6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衢瑞验字[2009]1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2月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2月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30800000023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70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保海，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设备（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经营期限为自2009年2月6日至2039年2月5日。

综上，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保海	1,350.00	54.00%	货币
2	葛一辉	425.00	17.00%	货币
3	周永超	425.00	17.00%	货币
4	林祥	30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	--

2、有限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保海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54%）出资额转让给屠天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何保海与屠天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保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合计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54%）的出资额以1,345.68万元转让给屠天云。该次股权变动于2011年11月3日经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通过。

2011年11月7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屠天云	1,350.00	54.00%
2	葛一辉	425.00	17.00%
3	周永超	425.00	17.00%
4	林祥	300.00	12.00%
合计		2,500.00	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林祥以125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伟志以2,00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顺泰投资以375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12月12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同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股东采用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2,500万元，全部计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林祥出资125万元、新股东陈伟志出资2,000万元、顺泰投资出资375万元。

2011年12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大华（浙）验字[201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2日，已收到林祥、陈伟志和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2月2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	40.00%

2	屠天云	1,350.00	27.00%
3	葛一辉	425.00	8.50%
4	周永超	425.00	8.50%
5	林祥	425.00	8.50%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伟志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转让给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伟志与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出资额（占比40%）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8月12日经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通过。

2013年9月1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屠天云	1,350.00	27.00%
3	葛一辉	425.00	8.50%
4	周永超	425.00	8.50%
5	林祥	425.00	8.50%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转让给陈伟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伟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以2,000万元转让给陈伟志。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6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69万元，其中，民泰投资以货币出资504万元，安泰投资以货币出资265万元，环标投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3日，本次增资原股东、新股东及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同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股东采用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753.5万元，民泰投资认缴人民币5,040,000.00元，实际出资人民币7,560,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大于认缴金额的2,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安泰投资认缴人民币2,650,000.00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975,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大于认缴金额的1,3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环标投资认缴人民币4,000,000.00元，实际出资6,000,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大于认缴金额的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2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收到衢州民泰、诸暨安泰、环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3月31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	32.42%
2	屠天云	1,350.00	21.88%
3	葛一辉	425.00	6.89%
4	周永超	425.00	6.89%

5	林祥	425.00	6.89%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08%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8.17%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4.30%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6.48%
合计		6,169.00	100%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4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800002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为202,645,944.26元、总负债为133,299,178.03元、净资产为69,346,766.23元。

2015年5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5057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259.59万元。

2015年5月6日，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确认（2015）京会兴审字第68000022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确认中瑞评报字〔2015〕05057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同意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346,766.23元，其中6,169万元折合为股份，投入拟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筹），其余7,656,766.2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出资、股本、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2日，中泰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169万元。

2015年5月22日，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相关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分别作出决议。

2015年6月1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30800000023065号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00	32.42%
2	屠天云	13,500,000	21.88%
3	葛一辉	4,250,000	6.89%
4	周永超	4,250,000	6.89%
5	林祥	4,250,000	6.89%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08%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8.17%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4.30%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6.48%
合计		61,690,000	100%

4、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中泰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通过投资方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6,169万元增加至7375万元，其中卓娅出资8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叶志良出资46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6万元；其中宋文开出资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其中深圳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上海国

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5年6月16日，中泰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7,375万元，增加高新投创、国君隆旭、国君隆旭、叶志良、卓娅、宋文开为公司新股东。

2015年6月19日，中泰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中泰环保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新增各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关于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5年7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5日，中泰环保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06万元。

2015年7月1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00	27.1186%
2	屠天云	13,500,000	18.3051%
3	葛一辉	4,250,000	5.7627%
4	周永超	4,250,000	5.7627%
5	林祥	4,250,000	5.7627%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847%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6.8339%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3.5932%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4237%
10	卓娅	3,200,000	4.3390%
11	叶志良	1,860,000	2.5220%

12	宋文开	400,000	0.5424%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1695%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898%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898%
合计		73,750,000	100%

(2) 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6日，增资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泰环保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015年7月27日，中泰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中泰环保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兴会验字第680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中泰环保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1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志	20,000,000	26.6667%
2	屠天云	13,500,000	18.0000%
3	葛一辉	4,250,000	5.6667%

4	周永超	4,250,000	5.6667%
5	林祥	4,250,000	5.6667%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6.7200%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3.5333%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3333%
10	卓娅	3,200,000	4.2667%
11	叶志良	1,860,000	2.4800%
12	宋文开	400,000	0.5333%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1333%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333%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333%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333%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3333%
合计		75,000,000	100%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0日；注册号，330681000158886；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北路8号东方时代广场C幢000901号；法定代表人，屠天云；经营范围：环保机械设备、锅炉辅机设备、余热利用设备、气力输送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百花路102号”；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中泰科技100%的股权。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泰科技。

2013年5月3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3]验内字第280号），对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2013年5月30日，诸暨市工商局核准中泰科技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泰科技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屠天云、陈伟志、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傅伟根、孙家骏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屠天云。

董事长：屠天云，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林祥，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周永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葛一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陈伟志，生于1963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1978年12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临海市信用合作社；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万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5年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宁波保税区大公国际工贸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新伟业工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傅伟根，生于1977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华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天洁集团杭州分公司布袋除尘事业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电袋技术部；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计院院长；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保设计院院长。

董事：孙家骏，生于1985年1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助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顾建国、韩华挺、鲁桂良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顾建国，职工监事为鲁桂良。

监事：顾建国，生于1961年9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毕业于浙江经济管理职工大学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78年9月至1992年1月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车间铆焊工、铆焊车间段长等职；1992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艺科长、营销科长等职；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六部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

监事：韩华挺，生于1977年9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浙江工业大学机电技术应用专业。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设，主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处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天洁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副总监、副总工程师。

职工代表监事：鲁桂良，生于1981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检验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业品部检验员；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质检处处长；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处处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屠天云担任；副总经理4名，由林祥、周永超、葛一辉、戚福祥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楼峰燕担任；总工程师1名，由傅伟根担任。

总经理：屠天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林祥，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周永超，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葛一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总工程师：傅伟根，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戚福祥，生于1962年1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计划调度员；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电除尘器分厂厂长；1997

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脱硫分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厂副厂长；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环达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海亮集团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楼峰燕，生于1979年1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浙江工业大学机电技术应用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香江国际大酒店工程部主管；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行政部长、项目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5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21.16	16,680.68	14,160.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11.98	4,842.70	3,82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11.98	4,842.70	3,820.82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9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9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8	70.71	73.99
流动比率（倍）	1.10	0.94	0.81
速动比率（倍）	0.82	0.71	0.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3.58	14,233.87	8,234.86

净利润（万元）	115.77	1,021.89	-27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77	1,021.89	-27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26	913.10	-28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26	913.10	-287.36
毛利率（%）	25.60	24.04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2.36	23.59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21.08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2.30	2.61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64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49	937.41	-1,49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24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股本金额

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股本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金额

为便于将2015年1至3月指标数据与2014年、2013年作比较，指标中涉及2015年1至3月利润表的数据进行年化（即2015年1至3月数据/3*12）处理后计算。

3、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进行了整体变更注册登记，上表中2013年、2014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按照公司2015年3月31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6169万股模拟测算所得。上表中2013年、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2013年、2014年实收资本5000万元按照1股/元折算成5000万股模拟测算所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朱佳雯 项目小组成员：王景晖、虞将伟、毛佳莺、王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郑超、崔白

	项目小组成员：赵泽铭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项目经理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树华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明、周健、姚高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项目经理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郑启军 项目小组成员：杨文化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等大气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是大气污染控制领域中除尘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湿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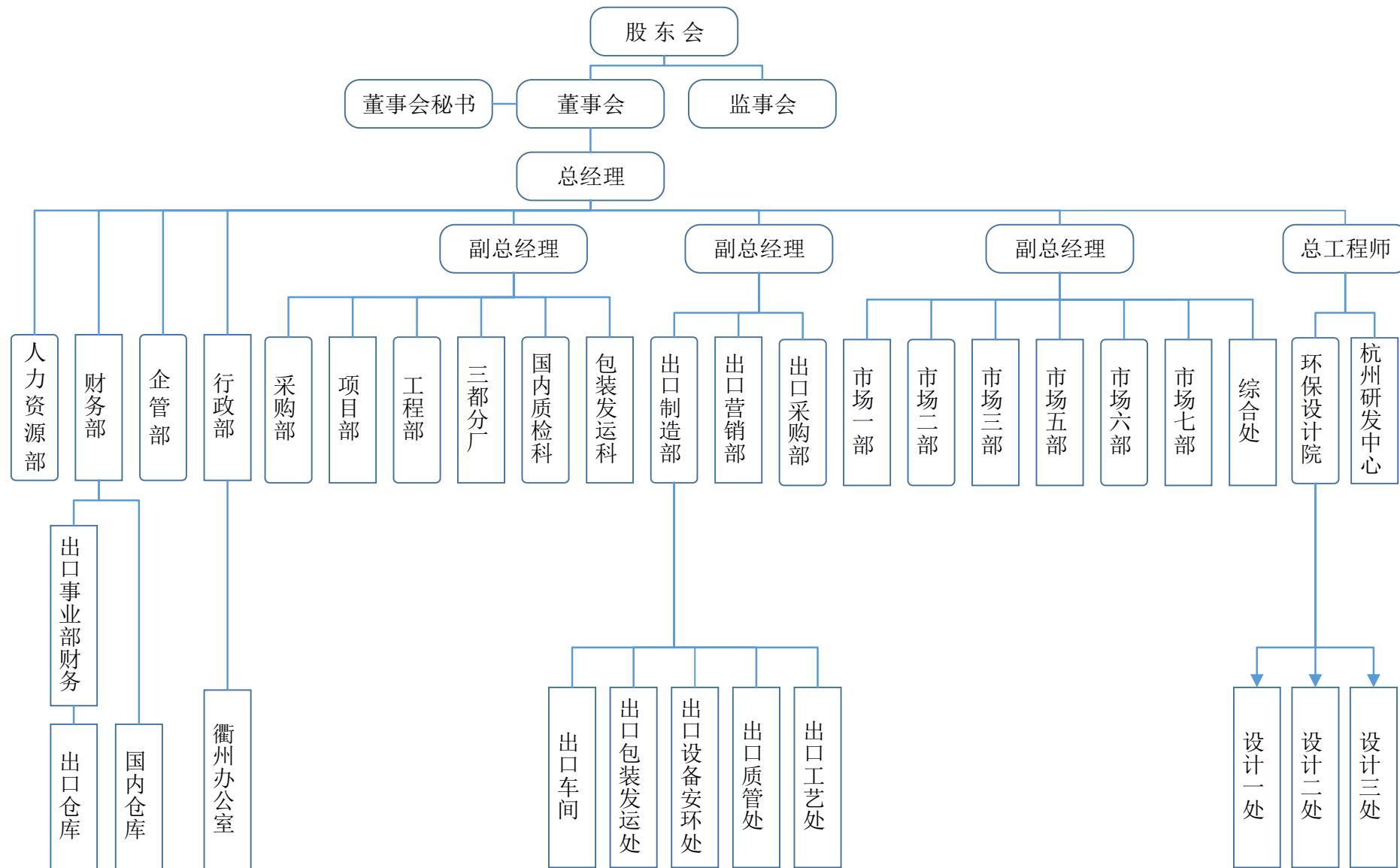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或服务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产品图片
1	湿式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尘深度治理	火电厂、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燃煤锅炉企业	
2	静电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	火电厂、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燃煤锅炉企业	
3	电袋复合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	火电厂、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燃煤锅炉企业	

4	布袋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	火电厂、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燃煤锅炉企业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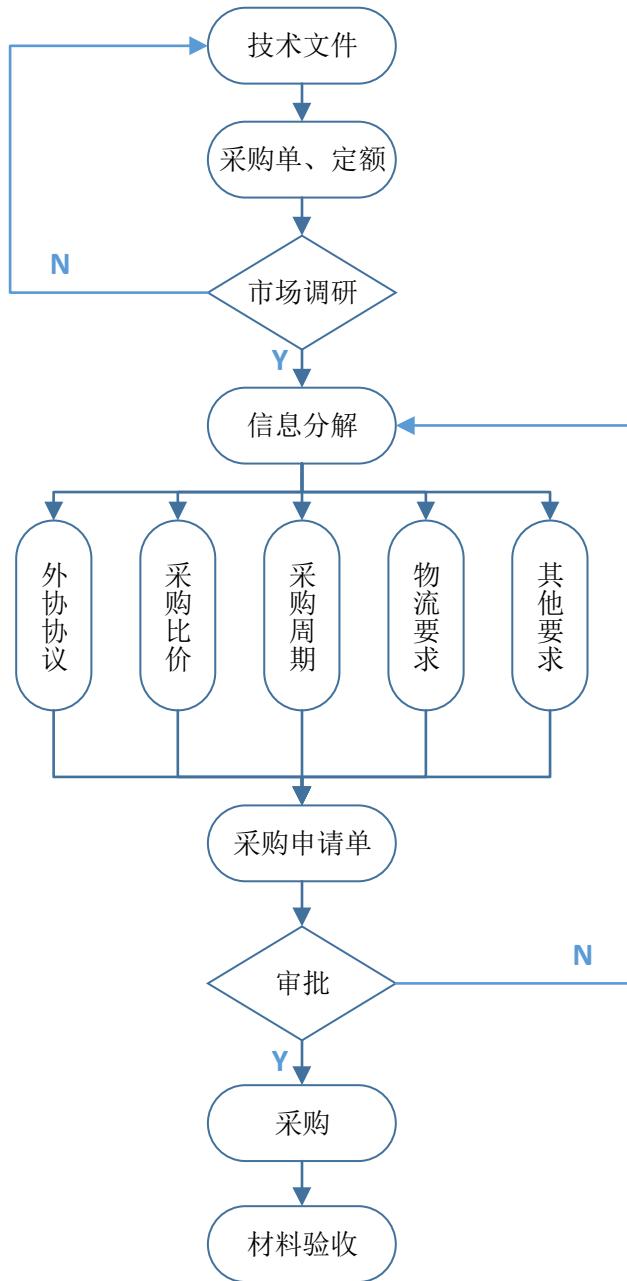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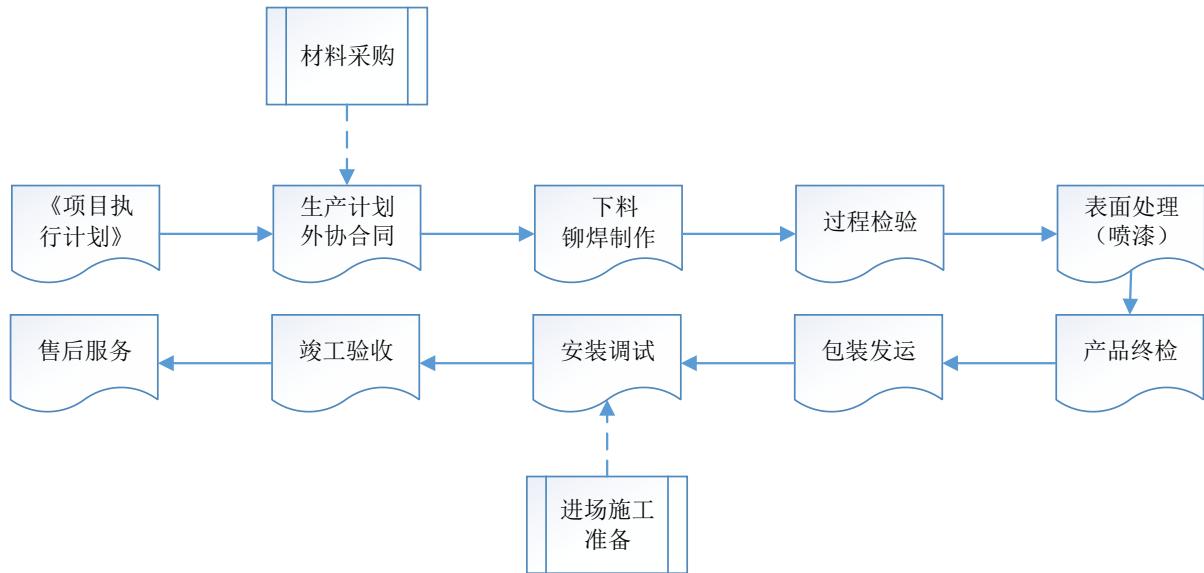
1、采购管理流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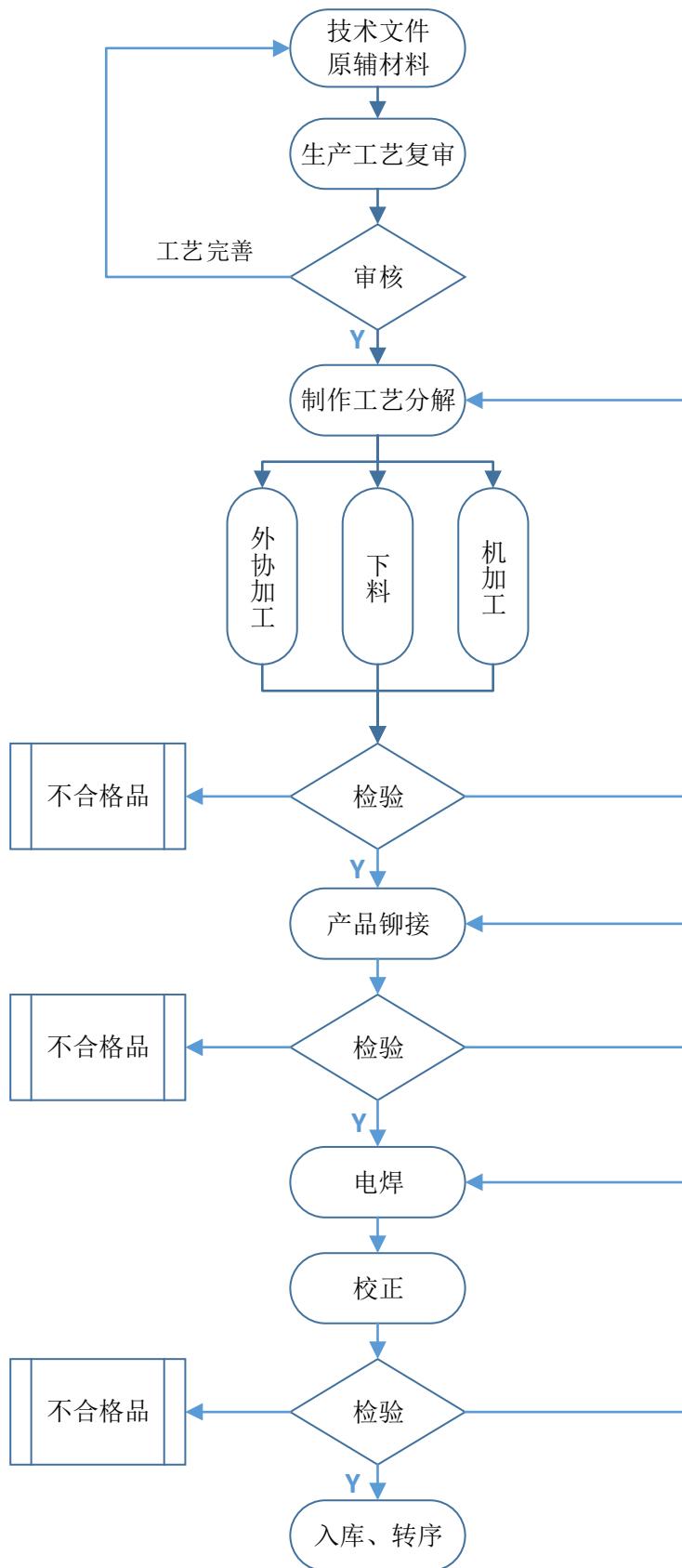
公司项目合同签订后，制定《项目执行计划》，生产部门确保按《项目执行计划》进行生产。质量检验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确保在生产过程中各个步骤都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进度可控。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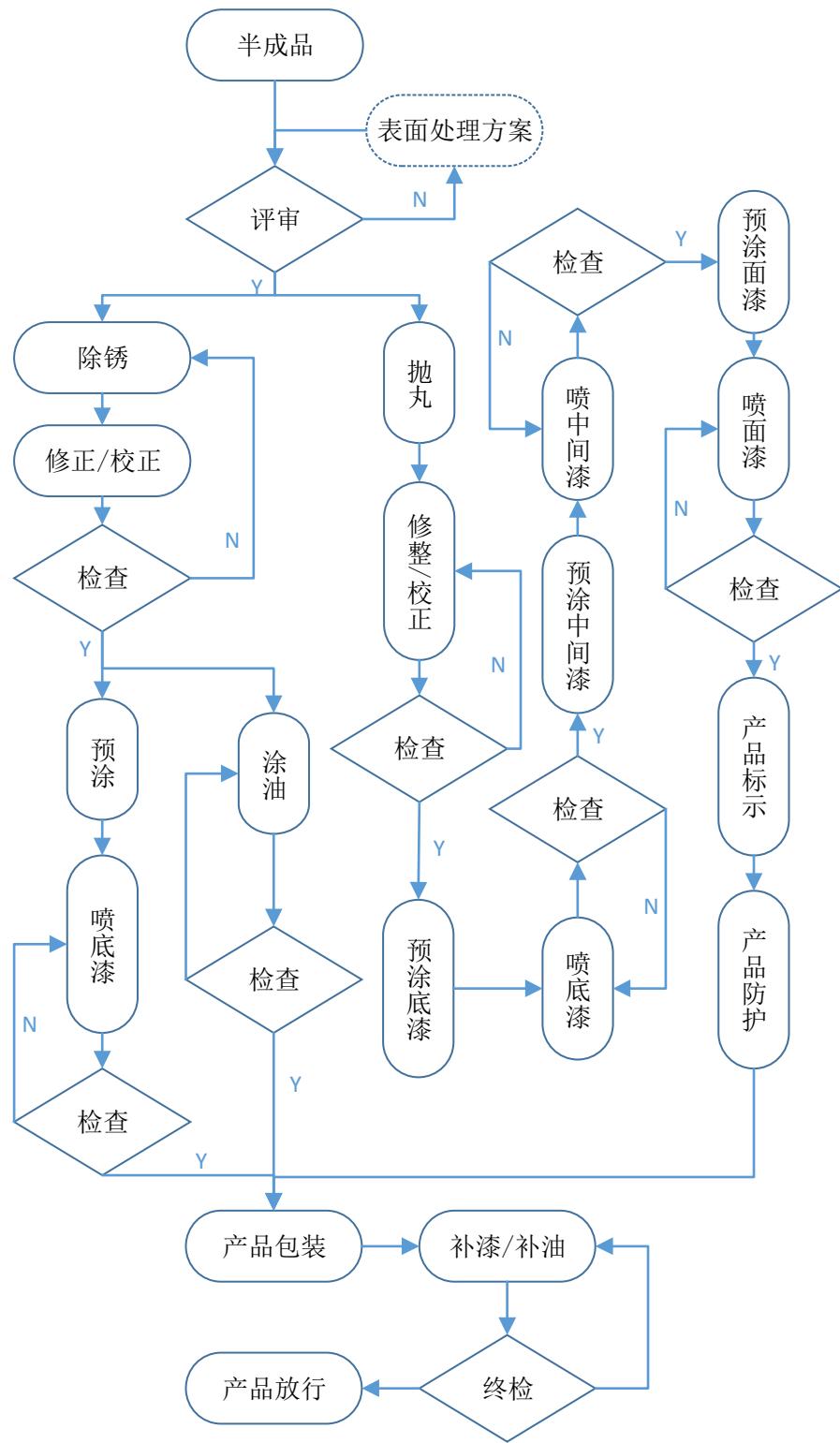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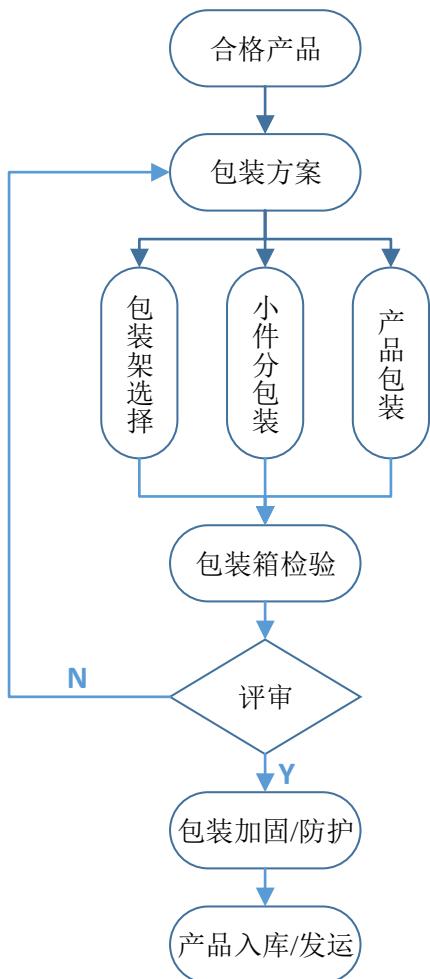
(1) 铆焊制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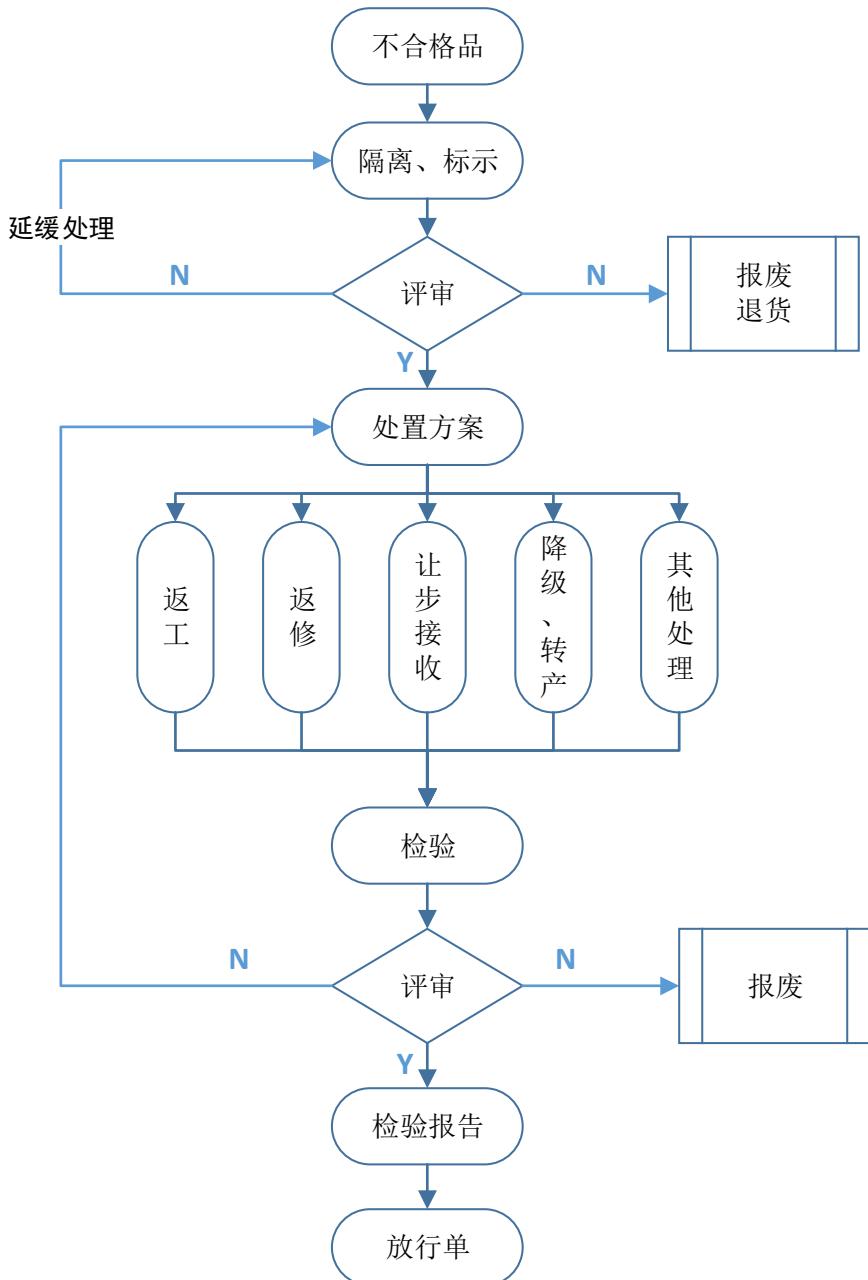
(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包装发运流程图



(4) 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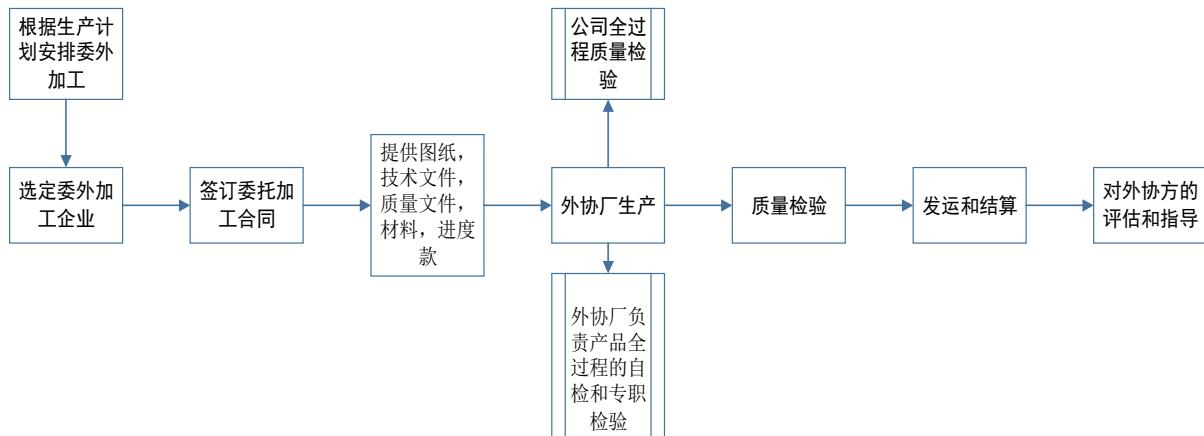
4、公司委外加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加工厂生产，所支付的加工费占产品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但占比呈增加趋势，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弥补产能不足及项目进度要求，增加了委外加工的需求。

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管理规范和加工资质外，还比较加工价格和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后，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家。公司自己采购和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和关键原材料。诸暨地区作为全国最大规模的环保产业集群地之一，环保设备相关的零部件

生产厂家较多，加工费拥有合理的市场价格。

公司委外加工流程如下：



(2)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委托加工厂名称	2015年1至3月 加工费用	2014年加工 费用	2013年加工 费
1	诸暨市永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53,399.00
2	诸暨市天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96,215.06
3	诸暨市佳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39,888.60
4	诸暨康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66,734.00
5	诸暨菲达越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名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80,543.80
6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173,810.00
7	浙江绿球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86,290.31	105,321.47	--
8	诸暨中晨环保机械设备厂	47,500.00	--	--
9	诸暨市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590.00	--	--
10	诸暨市绍达机械有限公司	47,817.00	--	--

11	诸暨市润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3,489.96	--	--
12	诸暨市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039.80	--	--
13	诸暨市昌达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998.40	--	--
14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7,600.00	--	--
合 计		977,325.47	105,321.47	510,590.46

(3)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招议标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及加工费用。诸暨地区作为全国最大规模的环保产业集群地之一，环保设备相关的零部件生产厂家较多，加工费比较透明，拥有合理的市场价格。

(5)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委托加工在总成本比例在分别为6.77%、0.10%和0.765%。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生产所支付的加工费占产品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

(6)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全方位管控：

A、公司质管部、技术部、生产等相关部门参与，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合格方评定。公司外协业务在合格分包商内进行。

B、质检科负责委外加工产品的全过程检验。

C、委外加工产品所用材料到达外协厂后，在使用前必须经过质检科检验合格，并得到外协厂材料专用的保证。一旦发现外协厂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一切后果由外协厂承担。如果实际生产中确实出现材料补进的情况，必须通知质检科重新执行材料检验。

D、生产过程检验。委外加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检科依据进度随时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验，外协方必须予以配合。对于产品的必检项目进行全检，对于一般项目

进行抽检。

E、需要组装，特别是组装后不能进行检验的产品，在组装前必须经过质检科的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F、产品完成后包装前和发运前均必须经过质检科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G、外协厂负责产品全过程的自检和专职检验，其检验记录提供给我公司质检科检验员验证，对我公司质检科提出异议的地方进行复检，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该批产品全部封存重检，检验合格后放行，不合格按照合同处理。同时书面反馈委外加工管理部门在外协厂档案的诚信一项中作出记录。

H、质检科负责对以上检验过程，建立并保持检验记录。

I、根据委外加工合同要求，编制或审定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

J、委外加工合同完成后，委外加工管理部门需要依据本次合同的完成情况，完成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等，对外协厂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录入外协厂档案。委外加工管理部门根据外协厂的评价和档案资料，提出对外协厂的进一步合作要求，针对以前的不足之处，要求外协厂限期改善，以夯实双方合作的基础。

(7)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1、由于公司外协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钢结构产品，各个部件的结构、指标等参数均不相同，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能够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产能有限，采取外协方式能够有效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3、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往往会出现多项目并行或者在一定时间内项目较少的情况，此时对需要产能临时的增减，通过将部分订单、零部件委托合格加工厂进行加工，能使公司自制生产业务保持均衡；4、公司少量零部件需要特殊设备加工，如钢板需激光切割，公司无此设备，则采用外协加工。

(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委托加工在总成本比例在分别为6.77%、0.10%和0.765%。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生产所支付的加工费占产品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但占比呈增加趋势，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弥补产能不足及

项目进度要求，增加了委外加工的需求。公司委外加工合作企业较多，单个合作单位的加工费金额不大，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长期依赖的情况。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选型技术 本体优化设计技术 喷淋冲洗技术 极板极线制造技术 电气控制技术 气流均布技术 安装调试技术	1、除尘效率>70% 2、粉尘排放浓度<5mg/Nm ³ 3、设备利用率>99% 4、设备压降<300Pa
2	静电除尘器	静电除尘选型技术 本体优化设计技术 优化的极板、极线匹配技术 电气控制技术 气流均布技术 安装调试技术	1、除尘效率>98% 2、粉尘排放浓度<50mg/Nm ³ 3、设备利用率>99% 4、设备压降<300Pa
3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选型技术 本体优化设计技术 烟气过滤及清灰技术 电气控制技术 气流均布技术 安装调试技术	1、除尘效率>98% 2、粉尘排放浓度<20mg/Nm ³ 3、设备利用率>99% 4、设备压降<1000Pa

4	布袋除尘器	布袋复合除尘选型技术	1、除尘效率>98% 2、粉尘排放浓度<30mg/Nm ³ 3、设备利用率>99% 4、设备压降<1200Pa
		本体优化设计技术	
		烟气过滤及清灰技术	
		电气控制技术	
		气流均布技术 安装调试技术	

1、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 设备选型技术

根据用户实际工况条件及烟气参数，采用公司优化的选型技术，为用户量体裁衣，提供设备整体方案。

(2) 极配系统

通过极配形式优化设计，强化水雾荷电捕集PM2.5/液滴，实现PM2.5及石膏雨的深度脱除，保证粉尘排放浓度小于设计排放值。

(3) 喷淋系统

通过循环水喷淋系统的独特布置及运行设计（喷嘴布置方式、喷嘴选型、喷淋运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水雾、浆滴携带。

(4) 中试试验平台

通过该中试系统，可进一步验证颗粒脱除效率、趋近速度，SO₃脱除效率，喷淋系统参数优化、循环水调控、电源匹配等关键参数。

(5) 控制技术

通过PLC或DCS手段合理控制电源的电流电压值，精确控制喷淋系统的压力、流量、PH值及密封风机风量、压力、绝缘子室温度等的系统装置。

2、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5年4月8日，工信部为推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落地，确定了148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生产产品涵盖大气、水、

固体废物、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材料药剂、资源综合利用、噪声、环境应急领域，实现了鼓励目录的全覆盖。依托单位既有行业领军企业，也包括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成为名单内应用类——大气污染防治中湿式静电除尘装备的5家依托单位之一。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

2、专利

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共7项：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除尘器喷吹管的拉伸模工装	ZL201320659099.7	实用新型	2013.10.24
2	弯管模工装	ZL201320658850.1	实用新型	2013.10.24
3	多方位喷嘴的湿式静电除尘器	ZL201320659059.2	实用新型	2013.10.24
4	湿式静电除尘器的专用阴极线	ZL201320658813.0	实用新型	2013.10.24
5	筒型湿式喷雾电除尘器	ZL201320661380.4	实用新型	2013.10.25
6	采用直角式阴极吊挂装置的除尘器	ZL201320661352.2	实用新型	2013.10.25
7	一种阳极板制造工装	ZL201420819427X	实用新型	2014.12.2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2015100234210	发明专利	2015.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故上述专利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1770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3214033080106	2013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JZ安许证字(2013)080280	2013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26708	2014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1196R0M	2013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E20383R0M	2013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1日

4、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如下表所示，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2项：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性质	地址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	终止期限
1	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0号	31421.15	工业用地	衢州市东港三路70号(东侧)	出让	抵押	2059.3.19
2	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1号	15244.62	工业用地	衢州市东港三路70号(西侧)	出让	抵押	2059.3.19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和运输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7.8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549,697.07	7,094,693.62	38,455,003.45	84.42%
机器设备	12,383,785.62	3,813,008.89	8,570,776.73	69.21%
运输工具	1,059,021.00	947,577.83	111,443.17	1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537.00	1,742,342.13	731,194.87	29.56%
合计	61,466,040.69	13,597,622.47	47,868,418.22	77.88%

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原值	数量	成新率
1	葫芦双梁起重机	4,369,969.04	5	66.48%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609,961.45	1	65.27%
3	单梁半门式起重机	1,380,407.98	18	64.88%
4	阳极板设备	431,623.95	1	95.14%
5	车间制作平台	423,364.07	1	95.95%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378,026.01	7	82.51%
7	抛丸清理机	372,254.32	1	70.15%
8	剪板机	317,252.63	3	61.03%
9	湿式除尘器实验室	264,854.56	1	82.18%
10	翼缘液压矫正机	228,632.48	1	56.26%
11	高压柜	213,543.60	2	64.83%
12	数控火焰切割成套设备	200,854.70	1	76.30%
13	折弯机	194,093.39	2	66.44%
14	三辊卷板机	193,857.56	1	58.37%

15	新上630KVA专变	153,829.00	1	58.69%
16	铆焊平台	135,213.32	2	68.41%
17	电焊机	128,418.81	15	29.52%
18	交流弧焊机	123,418.80	28	27.61%
19	动力柜	121,993.82	40	36.82%
20	CO2焊机	115,384.62	10	30.34%
21	T型埋弧焊机	114,694.93	1	57.27%
22	逆变焊机	112,136.76	14	74.82%
23	H型钢组立机	105,573.30	1	10.06%
24	压力机	100,315.61	1	57.02%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2、公司拥有房地产：

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房，并取得相应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面积 (m ²)	地址	他项权
1	中泰环保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794号	2876.70	衢州市东港三路70号2幢	抵押
2	中泰环保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797号	2830.17	衢州市东港三路70号1幢	抵押
3	中泰环保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804号	22620.00	衢州市东港三路70号3幢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房产进行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衢州2012年高抵0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794号、第201028797号、第201028804号的房屋，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0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1号的土地作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在2010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500万元。

(五) 环保情况

有关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情况如下：

1、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2月13日出具《关于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09]8号），审查同意了中泰环保进行2万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

2、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关于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集环验[2013]5号），对于中泰环保进行2万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予以环保验收并同意投入运行。

3、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3500吨除尘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5]115号），审查同意了中泰科技年产3500吨除尘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获得了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公司建立安全作业指导书，对各个工序及生产设备操作和使用建立了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通过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紧急事件调查等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安全例会制度，采取班组例会、公司例会和外部例会等形式，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公司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转换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新岗位上岗前班组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员工每年开展一次三级安全教育，内容中突出强调新标准、新法规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新环境、新设施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记录资料齐全，数据准确，记录本整洁完好。

(七)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按照ISO9001每个机构职责明确，并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受公司负责人的领导。在人员培训、厂房设施与设备、物料、生产和质量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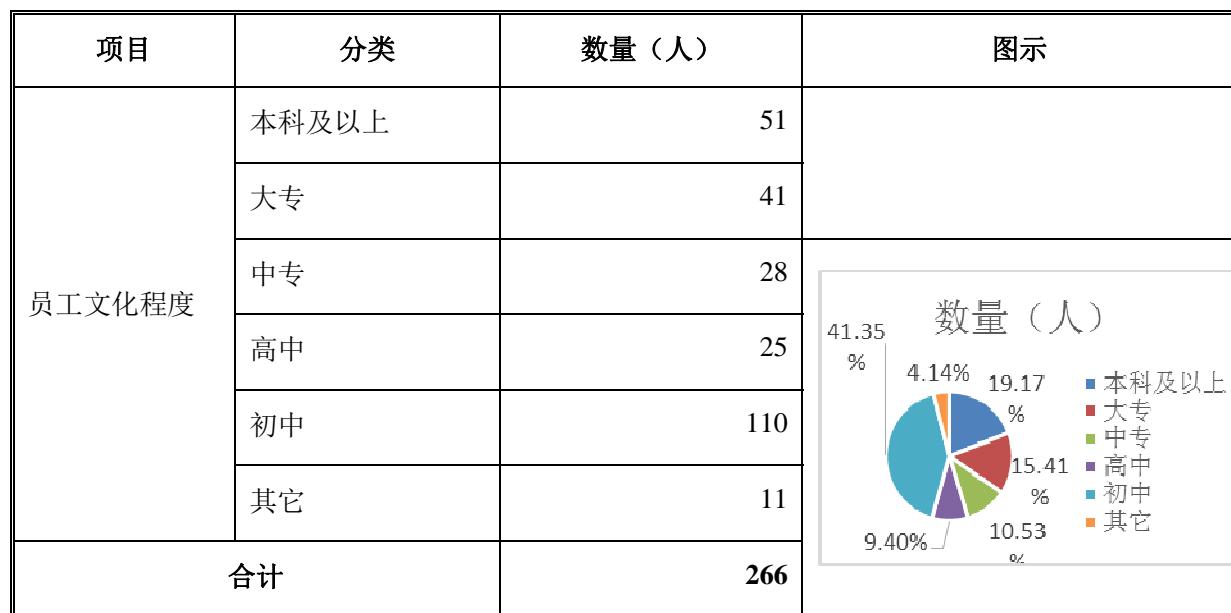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部门在分管副总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质量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的收集、整理，负责检验方案的制订与执行，对不合格品、不符合项的评审，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或方案并跟踪处置；按时完成生产、外协和外购等产品的过程检验和产品检验，依据《项目执行计划》、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检验标准，执行检验任务并保持相应的记录。记录包括：原辅材料、外购件的进货检验；产品制作的过程检验；产品的终检；产品入库和包装发运检验等。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过程按照既定的设计方案及规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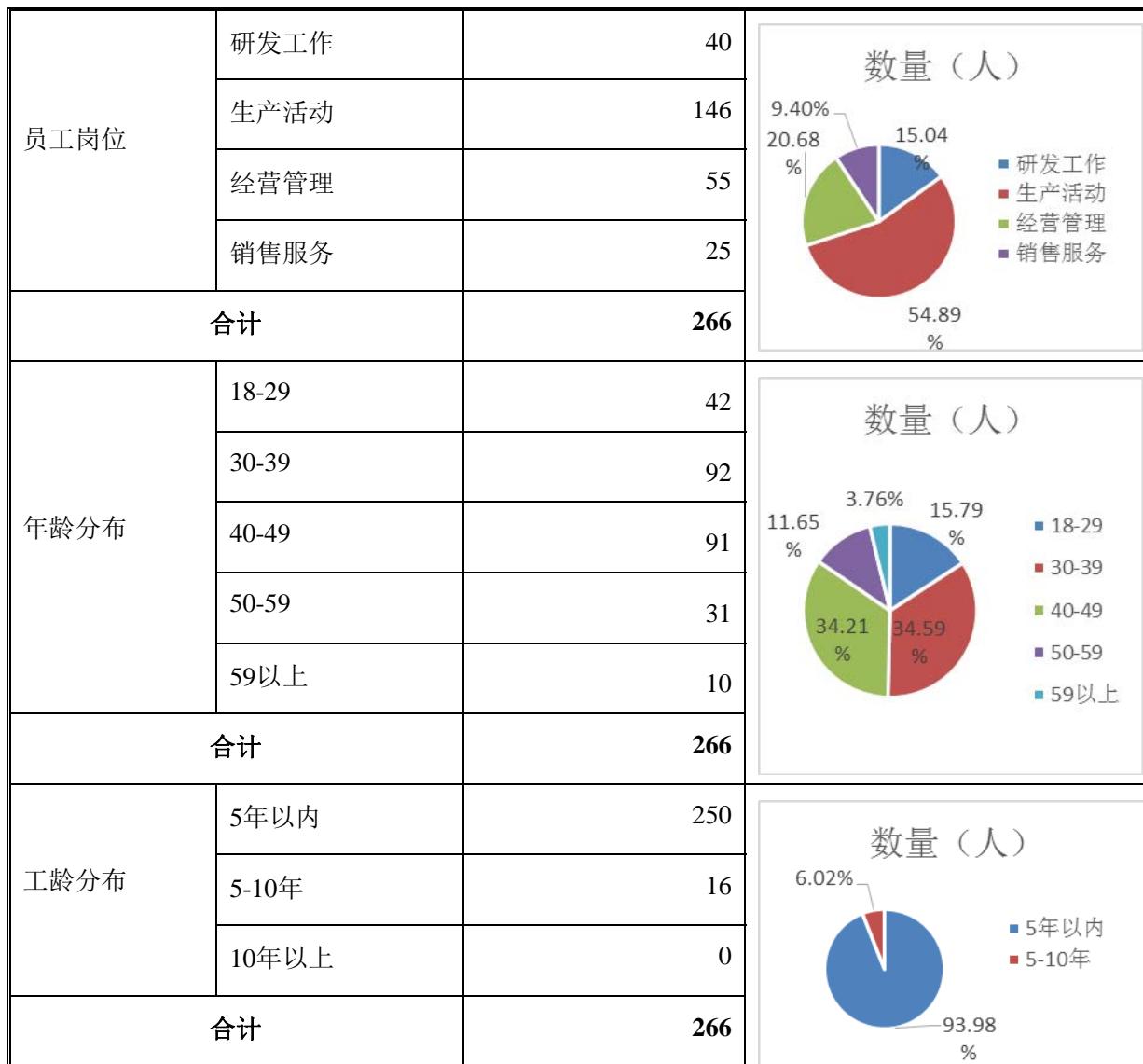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各个环节按照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对不合格产品也建立的管理制度，规范了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流程及处理规范并做到有效跟踪处理。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66人，具体分布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傅伟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顾建国，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韩华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鲁桂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施平平，生于1977年10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

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大学市政工程专业。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蓝天求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屠国龙，生于1964年6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嘉兴冶金机械厂施工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菲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压力容器厂工艺科长、技术科长、布袋除尘器研究所副所长、环达分公司技术副经理、集团公司处长；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洁集团杭州分公司副总工；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菲达环保集团进出口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海亮集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

孙乃伟，生于1984年10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诸暨菲达越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3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工艺处副处长。

周泽军，生于1975年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2000年8月自学考试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5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待业；201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工程部长

周晓光，生于1971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诸暨安华镇中心学校。1987年9月至2003年2月在天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铆工及担任班长和下料班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菲达集团环达分公司铆焊车间班长；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三都分厂厂长、出口制造部部长。

赵松，生于1971年12月10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诸暨市技工学校机电专业。1989年9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3360部队；1995年1月至1995年5月在家等待分配；1995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经商；2003年5月至2008年在2月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营销处处长；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更达环保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兼市场二部总监。

傅伟，生于1976年1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95年毕业于诸暨实验职中机电专业，2014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诸暨除尘机械厂从事铆工以及班长。2000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铆焊班长、船舶事业部生产主管、车间副主任、质检处长等职。2014年2月至今任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三都分厂厂长。

张列，生于1982年6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01月就职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国际市场部处长。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屠天云	1,350.00	18.31%	245.0250	3.32%	董事、总经理
2	葛一辉	425.00	5.76%	49.9875	0.68%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永超	425.00	5.76%	49.9875	0.68%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祥	425.00	5.76%	30.00	0.41%	董事、副总经理
5	傅伟根	--	--	30.00	0.41%	董事、总工程师
6	戚福祥	--	--	35.00	0.47%	副总经理
7	楼峰燕	--	--	20.00	0.27%	董事会秘书
8	顾建国	--	--	40.00	0.54%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韩华挺	--	--	30.00	0.41%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鲁桂良	--	--	5.00	0.07%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施平平	--	--	15.00	0.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屠国龙	--	--	10.00	0.1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周泽军			30.00	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赵松	--	--	30.00	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傅伟	--	--	30.00	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孙乃伟	--	--	20.00	0.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张列	--	--	30.00	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周晓光	--	--	30.00	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发行后：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屠天云	13,500,000	18.00 %	2450250	3.27%	董事、总经理
2	葛一辉	4,250,000	5.67%	499875	0.67%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永超	4,250,000	5.67%	499875	0.67%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祥	4,250,000	5.67%	300000	0.40%	董事、副总经理
5	傅伟根	--	--	300000	0.40%	董事、总工程师
6	戚福祥	--	--	350000	0.47%	副总经理

7	楼峰燕	--	--	200000	0.27%	董事会秘书
8	顾建国	--	--	400000	0.53%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韩华挺	--	--	300000	0.40%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鲁桂良	--	--	50000	0.07%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施平平	--	--	150000	0.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屠国龙	--	--	100000	0.1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周泽军			300000	0.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赵松	--	--	300000	0.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傅伟	--	--	300000	0.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孙乃伟	--	--	200000	0.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张列	--	--	300000	0.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周晓光	--	--	300000	0.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除尘器构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30,758.01	141,712,850.53	80,704,015.34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	625,802.13	1,644,554.53
营业收入合计	28,535,758.01	142,338,652.66	82,348,569.87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至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湿式除尘器	11,854,900.97	41.55%	27,608,231.95	19.48%	--	--
电袋复合除尘器	5,706,025.62	20.00%	44,659,937.72	31.51%	38,117,863.23	47.23%
静电除尘器	--	--	14,088,141.09	9.94%	--	--
布袋除尘器	--	--	2,124,335.86	1.50%	--	--
除尘器构件	10,245,840.50	35.91%	42,642,099.77	30.09%	34,972,172.06	43.33%
其他	723,990.92	2.54%	10,590,104.14	7.48%	7,613,980.05	9.44%
合计	28,530,758.01	100%	141,712,850.53	100%	80,704,015.34	1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的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厂、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燃煤锅炉企业。

2015年1至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84,188.01	36.39	环保总承包商
FLSmith	7,211,009.01	25.27	环保总承包商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205,854.70	11.23	环保总承包商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170.94	8.76	环保总承包商
Redecam	1,580,924.21	5.54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24,882,146.87	87.19	——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855,555.52	16.76	环保总承包商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57,692.31	13.60	终端客户
FLSmith	13,352,769.44	9.38	环保总承包商
Valmet	11,586,839.20	8.14	环保总承包商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14,207.39	8.02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79,567,063.86	55.90	—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FLSmith	22,728,722.40	27.60	环保总承包商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907,179.49	22.96	环保总承包商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133,760.66	19.59	环保总承包商
CTP Team	5,482,716.18	6.66	环保总承包商
伯利休斯（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41,697.45	4.06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66,594,076.18	80.87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Valmet、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2013年至 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0.87%、55.90%、87.19%，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产品质量、品质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2015年1至3月公司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FLSmith	7,211,009.01	70.48	环保总承包商
Redecam	1,580,924.21	15.45	环保总承包商
Valmet	1,439,581.12	14.07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10,231,514.34	100	——

2014年公司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FLSmith	13,352,769.44	48.11	环保总承包商
Valmet	11,586,839.20	41.75	环保总承包商
Redecam	1,657,916.15	5.97	环保总承包商
ISGEC HEAVY ENGINEERING LIMITED	1,154,579.50	4.17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27,752,104.29	100	——

2013年公司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 (%)	客户类型
FLSmith	22,728,722.4	80.08	环保总承包商
CTP Team	5,482,716.18	19.32	环保总承包商
Greenesol Power Systems Pvt Ltd	172,529.87	0.60	环保总承包商
合计	28,383,968.4	100	——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 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烟气除尘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供给充足，有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至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杭州斐凡钢铁有限公司	4,993,427.87	16.90	钢材
杭州展业钢铁有限公司	3,518,637.31	11.91	钢材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3,494,553.97	11.83	钢材
无锡龙诚达钢业有限公司	2,777,188.46	9.40	钢材
无锡求心不锈钢有限公司	2,534,593.76	8.58	钢材
合计	17,318,401.37	58.62	--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12,608,409.15	11.21	钢材
杭州展业钢铁有限公司	7,162,398.29	6.37	钢材
无锡市今典钢业有限公司	6,511,043.96	5.79	钢材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5,308,476.00	4.72	袋笼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169,184.00	4.59	滤袋
合计	36,759,511.40	32.67	--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14,977,977.26	21.67	钢材
杭州欧远物资有限公司	11,894,595.45	17.21	钢材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6,540,822.00	9.46	袋笼
宁波保税区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32,296.03	4.68	钢材
浙江亿达环保有限公司	2,907,763.09	4.21	电控设备
合计	39,553,453.83	57.2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57.22%，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21.67%；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2.6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1.21%；2015年1至3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58.62%，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6.90%，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国内钢材原料供应量充足，不存在垄断的供应商，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不完全相同也说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的供应商。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1、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改造及湿式静电除尘器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2015年1月	4,498.00	履行中
2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湿式除尘器采购合同	2014年7月	3,960.00	履行中
3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沙热电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	2014年11月	2,350.00	已完工

4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3、4#炉除尘器设备及输灰系统采购合同	2013年8月	2,154.00	已完工
5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采购合同	2013年7月	2,992.50	已完工
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改造商务合同	2014年3月	1,299.00	已完工
7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浪鑫森布袋除尘器设备合同	2013年10月	2,082.00	履行中
8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采购合同	2013年11月	1,592.20	履行中
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及气力输灰系统商务合同	2014年5月	948.00	已完工
10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静电除尘器供货合同	2014年1月	715.00	已完工

2、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采购合同	2015年3月	618.81	履行中
2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采购合同	2013年9月	230.72	已完成
3	诸暨市右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采购合同	2014年9月	256.50	已完成
4	常州凯润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供货合同	2013年9月	230.00	已完成
5	诸暨市嘉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气力输灰设备采购合同	2014年6月	140.00	已完成
6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袋笼采购合同	2015年3月	146.08	履行中
7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滤袋采购合同	2014年9月	147.81	已完成
8	无锡市今典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采购合同	2014年9月	100.82	已完成
9	无锡龙诚达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2015年3月	60.20	履行中
10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安装合同	2015年1月	390.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额（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到期日

1	衢州2014年人借041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9,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2	衢州2014年人借04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8,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3	衢州2014年人借04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8,000,000.00	2014/7/3	2015/7/2
4	衢州2014年人借044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8,000,000.00	2014/7/4	2015/7/3
5	衢州2014年人借08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5,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5
6	衢州2014年人借08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5,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8

4、担保合同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5,5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高抵0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794号、第201028797号、第201028804号的房屋，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0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1号的土地作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在2010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500万元。

5、外销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Valmet	PT CIKARANG LISTRINDO #1	2014年6月	US\$682, 052. 10	已完成
2	Valmet	PT CIKARANG LISTRINDO #2	2014年6月	US\$682, 052. 10	已完成
3	CTP Team	OAI 3000175	2013年8月	€ 605, 000. 00	已完成
4	FLSmith	Vanderbijlpark Steel SOSDK	2013年5月	€ 586, 451. 85	已完成
5	FLSmith	Klabin Limne Kiln ESP 1 5505586-96190 CO. 4	2014年7月	€ 556, 122. 08	已完成
6	Valmet	190070 590/106744	2014年10月	US\$474, 765. 93	已完成
7	Redecam	ST/RDC-1403-01	2014年10月	€ 419, 312. 15	已完成
8	CTP Team	OAI 2000275	2013年1月	€ 418, 520. 00	已完成
9	FLSmith	Klabin RB#1 5505588-96537 CO. 5	2014年7月	€ 296, 866. 73	已完成

10	FLSmith	Klabin RB#2 5505589-96538 C0.5	2014年7月	€ 283,116.73	已完成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湿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等大气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业务。公司是大气污染控制领域中除尘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按照除尘方式不同，分为湿式除尘设备、静电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和电袋除尘设备。公司目前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式除尘设备为主打产品。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可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型以下项目，包括：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项目中单台装机容量<65蒸吨/小时项目；发电锅炉烟气治理项目中单台装机容量<100兆瓦项目；工业窑炉烟气治理项目中废气量<20万立方米/小时的项目以及其他工业废气治理项目中废气量<10万立方米/小时的项目。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采取招投标方式，国内客户主要是环保工程总承包商及电力、冶金、化工、造纸等行业内的企业；外销采取订单销售模式，公司与国外大型环保工程总承包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以订单方式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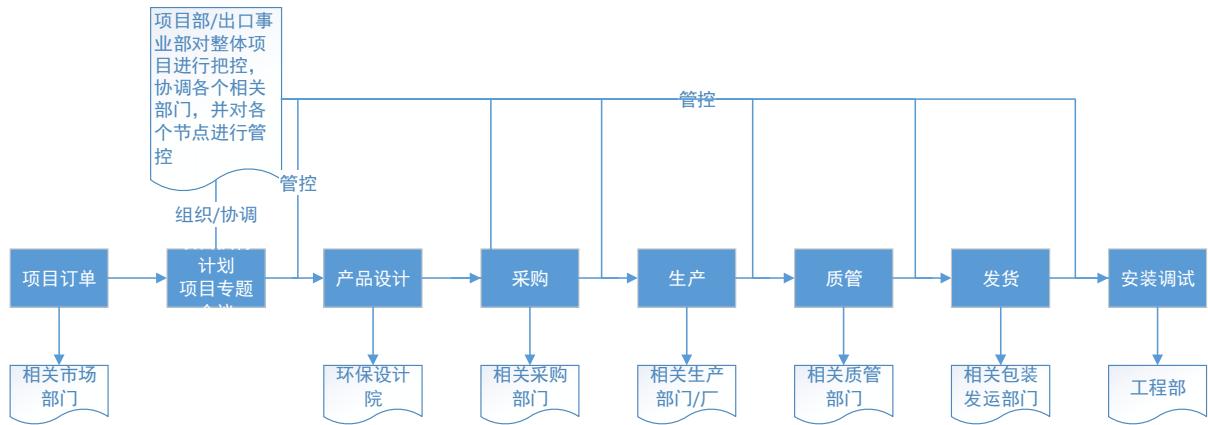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采购时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控制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和质量。

大气环保治理设备是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的实现主要靠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两块，一是新产品的研发，该部分公司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合作，研发前沿的气体环保设备；二是项目产品的设计，由公司技术团队根据现有产品、技术进行设计开发，以满足客户相关需求及指标。

公司生产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利用公司工艺及经验的累积，按图纸进行生产，将项目产品予以实现。

公司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部（负责国内项目）和出口营销部（负责出

口项目），对整个项目进行管控。从前期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召开项目专题会议，对整个项目进行分解和制定计划，到后期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把控，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执行并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近年来，随着监管措施的出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高除尘效率的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电袋复合除尘器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场前景良好。当前，我国主流的除尘技术是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从实际效能来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均可达到我国目前的烟尘浓度排放标准，而除尘器的选择取决于煤质、飞灰成分、飞灰比电阻、投资与运行费用等相关因素。三种除尘设备的多元化需求以及产品的升级带动了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除此之外，火电厂排放标准的日益趋严也拉升了电力企业对除尘设备的改造需求。根据我国环保部已出台的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及现有燃煤锅炉所要求的烟尘浓度排放限值分别从2012年1月1日和2014年7月1日起降到30mg/m³

m^3 （重点地区烟尘浓度排放限值降低至 $20mg/m^3$ ）。

另外，国家发改委为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m^3$ （重点地区烟尘浓度排放限值降低至 $20mg/m^3$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另外，随着《环保法修订案》的表决通过，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了“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加大了我国对环境污染的处罚力度和监管措施。在行业需求的提升、国家政策的补贴和监管力度的加大的多重利好下，我国环保除尘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将大幅增加，行业将更加规范透明。

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要求到2020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其中现役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 克/千瓦时。东部地区现役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伴随着除尘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除尘设备制造企业的数量也大幅增长。目前我国除尘设备制造行业仍处于发展期，企业结构分散，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虽然目前我国除尘设备制造行业依然存在市场标准不统一，参与项目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等情况，但这同时也促使了企业去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洗牌与整合。未来随着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的完善和市场规则的明确，我国对除尘设备的质量要求也将会日益严格，只有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过关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中继续高速发展。

3、行业规模

（1）行业经营情况

目前我国从事电除尘器生产的企业有200多家，还有一批高等院校和科研、设计院

(所)。一批骨干企业可与全球知名厂商相媲美，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除尘器大国，生产、使用电除尘器的数量均居全球首位，在该领域的全球科技排名也位居前列。我国生产的电除尘器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还有相当部分出口至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虽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近几年来出口量仍在15亿~30亿元之间，电除尘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环保产业中能与国外厂商相抗衡且最具竞争力的一个行业。

通过对行业的50个企业进行调查统计，其中本体企业26个，合同额达到234.0369亿元，总产值160.9409亿元，环保销售收入149.9578亿元，出口额17.1800亿元；24个电源及配套件企业合同额为27.3143亿元，总产值95.1353亿元，环保销售收入12.1265亿元，出口额1.0992亿元。2013年50个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体	电源及配套件	合计
合同总额	234.0369	27.3143	261.3512
总产值	160.9409	95.1353	256.0762
环保销售收入	149.9578	12.1265	162.0843
环保纳税	8.8282	1.0295	9.8577
环保利润	8.9878	1.1613	10.1491
环保出口	17.18	1.0992	18.2792
产品分类	本体	86.1049	3.9315
	电源	5.6028	8.0183
	电袋	34.6366	0.4862
			90.0364
			13.6211
			35.1228

数据来源：《我国电除尘行业2013年发展综述》

按传统统计方法计算，50个企业产值占全国电除尘总产值的85%，则2013年全行业环保销售收入为186.3970亿元，全行业的出口额为21.0211亿元。由于电除尘行业骨干企业中大都实行多种经营，按一般电除尘器产品占环保销售收入的75%计，则2013年全国电除尘销售收入约为139.8亿元。电除尘行业排名前13位的骨干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

年度	工业总产值（亿元）	环保销售收入（亿元）	出口（亿元）	环保销售比上一年增幅（%）
2000年	18.2086	13.5215	0.5565	—
.....
2005年	63.86	50.2166	1.571	27.22
2007年	101.429	73.0137	8.372	27.12
2009年	150.8676	83.8329	11.156	-3.4
2010年	118.9793	96.956	21.4323	15.79
2011年	128.225	99.5066	21.4964	2.6
2012年	118.5522	101.5857	10.4947	2.1
2013年	150.5339	144.3441	16.1316	42.09

数据来源：《我国电除尘行业2013年发展综述》

（2）电力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现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台300MW的机组改造需1-1.5亿元。但是已有项目均以烟尘排量达到5mg/Nm³为改造目标，而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对东部11省新建电厂明确提出的排放标准，烟尘排放量只需达到10mg/Nm³即可。除尘标准由10 mg/Nm³降至5 mg/Nm³需要追加的投资量较大，若除尘标准定为10mg/Nm³，实际改造中一台300MW的机组改造费用约在0.5亿元左右。

根据《煤电节能减排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到2020年，东部地区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目前环保部登记在册的东部30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总装机约为3.07亿千瓦。假设未来每年火电新建机组装机速度仍保持每年4000万千瓦，以每30万千瓦改造或新建工业烟气处理设施费用0.5亿元计算，2015-2020年合计将有5.47亿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设施安装，对应市场空间可达到912亿元。

（3）其他行业市场需求

火力发电行业由于其燃煤与排污力量较大，自大气污染治理开始就是首当其冲的排头兵。但随着大气控污的力度逐渐加大，政策的侧重点开始向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转移。2014年颁布的京津冀、长三角与珠三角的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中特别提出了对电力、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四个重点控污行业的具体整改任务。我国未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制会逐渐向更多的细分行业和数量庞杂的中小型污染企业渗透，相应的市场空间也会逐渐放量。

①钢铁行业

在整体非电高污染行业中，钢铁的改造市场空间最为可观。钢铁生产工艺流程长，污染物众多，其中烧结工序是钢铁行业主要废气污染工序，钢铁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硫主要由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占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70%-80%，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均占钢铁行业相应排放总量的50%。钢铁行业废气治理的关键就是烧结烟气污染物治理。

根据工信部2009年7月发布的《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我国共有烧结机500多台，烧结机总面积5.38万m²。鉴于2013年中国粗钢产能达到10.8亿吨/年，较2008年产能水平增长64%，假设烧结机产能与粗钢水平保持同比例增长，则目前全国烧结机总面积达到8.80万m²。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安装脱硫设施的钢铁烧结机设计规模合计8.7万平方米。因此，钢铁行业整体的烟气治理设备普及率已达到较高水平，鉴于钢铁行业的排放限值大幅高于火电机组，不排除未来排放标准上调，触发整个行业脱硫设备的更新换代市场。假设现有机组的80%在2020年之前进行烟气处置改造工程，对应未来6年市场空间约为160亿元。

②水泥行业

截至2013年，全国水泥熟料生产线合计1714条，生产能力17亿吨，其中已经安装脱硝设备的生产线共计668条，设计生产能力合计8.8亿吨/年，分别占总量的40%和52%。可见前期安装脱硝设备的主要为产能较大的生产线，保守预计水泥行业排放标准不提高，尚有50-60%的市场尚未启动。鉴于水泥熟料行业的排放限值大幅高于火电机组，不排除未来排放标准上调，触发整个行业脱硝设备的更新换代市场。

③燃煤锅炉治理

我国燃煤工业锅炉保有量大、分布广、能耗高、污染重，能效和污染控制整体水

平与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截至2012年底，我国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达46.7万台，年消耗原煤约7亿吨。单台平均容量仅为3.8吨/时，其中2吨/时以下台数占比达66.5%。同时，燃煤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是重要污染源，年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33%、27%、9%。

2014年10月29日，7部委联合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指出：加快推广高效锅炉：到2018年，推广高效锅炉50万蒸吨，高效燃煤锅炉市场占有率达到目前的不足5%提高到40%；加速淘汰落后锅炉：2014年淘汰燃煤小锅炉5万台，2014-2015年淘汰20万蒸吨落后锅炉，到2015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新生产和安装使用的20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应安装高效脱硫和高效除尘设施。提升在用燃煤锅炉脱硫除尘水平，10吨/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开展烟气高效脱硫、除尘改造。

4、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相对齐全的产品体系。同时，国家逐步趋严的环保排放标准不仅振兴了国内火力发电、水泥、钢铁、冶金等行业对除尘设备的需求，而且也刺激了国内大气污染治理制造业的自主研发创新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目前，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的监管体制主要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典型的政策导向型行业。目前，在国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作为电力、冶金、钢铁、水泥、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实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重要配套设施，其生产与制造将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的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③《“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恶臭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达到80%。”

④《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

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0MW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要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⑤《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

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设备均属于该指南中第119项“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⑦国家环保部组织编制的《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13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13年度）》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环保技术领域，并鼓励各企业优先采用目录中所列污染防治技术。其中，袋式除尘技术与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成熟环保技

术，已在电力、建材、冶金等行业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治理方面得到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⑧《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将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制造水平等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提高相关领域自主技术研发能力与装备制造水平，扩大相关领域自主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全面升级。

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将“环境”列为“重点领域”之一，并将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作为“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优先主题”。（“重点领域”是指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优先主题”是指在重点领域中急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

⑩国务院2010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的范畴。

⑪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鼓励类产品：第四大类电力第17条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第三十八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十四大类机械第57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SCR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90%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16,000小时以上）；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mg/m³）”，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范畴。

⑫国务院于2012年6月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研发推

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⑬国务院于2012年8月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加强重点行业污

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⑭由国务院于2013年9月10日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条规定：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第二条第十一条提出：“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第四条指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

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⑯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12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

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3号）将600MW等级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⑰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4月24日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自2015年1月1日

开始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增加了政府、企业各方面责任和处罚力度。修订后的环保法加大惩治力度，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六十五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八条规定：领导干部虚报、谎报、瞒报污染情况，将会引咎辞职；面对重大的环境违法事件，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将“引咎辞职”。

⑯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要求到 2020 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其中现役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 克/千瓦时。东部地区现役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5、行业上下游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作为烟气除尘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所以钢铁行业为本行业上游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冶金、水泥等产生粉尘污染的行业，所以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钢铁、冶金、水泥等产生粉尘污染的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钢铁关联度较高，钢材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供给充足，有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本行业多为以销定产，在合同签订时往往能够锁定收入和成本，钢铁行业的价格波动，对整个行业实际经营的影响不大。

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公司产品的未来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下游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的要求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二) 行业壁垒

1、技术与制造工艺形成的行业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水泥、钢铁等行业，设备需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腐蚀性烟气等恶劣工况环境中长期运行，对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较高要求。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涉及机械制造、化工、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之外，还需具备设备智能控制、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与控制、生产工艺自动化及故障诊断等技术基础，同时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实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能力。随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大、中型企业对除尘设备将有更加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除尘设备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需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实力与制造工艺存在较高要求。

2、设备非标准化制造形成的行业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况条件下产生的烟气特征采用相应的技术，在结构设计和组件布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不仅品种繁多，而且大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非标准化制造。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非标准化制造，提高了产品设计和制造的难度，增加了产品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此外，设备制造过程可能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使企业对项目操作和管理的难度也有所增加。因此，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制造对企业在技术专业化程度、设备制造能力、项目操作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行业壁垒。

3、品牌认知度形成的市场壁垒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趋严，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已成为电力、冶金、水泥、钢铁等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配套设备。近年来，随着电力、冶金、水泥、钢铁等行业的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和监管措施的出台，相关客户对设备质量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企业品牌认知度的重要性也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对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要求较高，行业内技术实力雄厚、制造工艺先进、享有较高品牌认知度的大

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始终在产品细分行业或领域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市场壁垒。

4、资金需求形成的行业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或引进，购置大量先进的专业化生产设备、专业检测设备和分析仪器，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生产加工厂房，并需配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承接、市场开拓及钢材采购等。除此之外，由于大型除尘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工程款项进行支付，企业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

5、人才壁垒

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下游行业对除尘技术和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除尘设备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管理等各环节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尤其是在承揽创新型项目中，能够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出创新性的工艺解决方案，是招投标竞争的首要条件。因此，人才壁垒成为企业参与竞争的壁垒之一。

6、资质壁垒

本行业从事的尘器设计和制造业务，需要国家颁发设计资质和工程承包资质。这些资质的申请，对进入该行业公司资质、相关业绩和人才储备有严格要求。新进公司获得这类资质需要资金和时间的沉淀。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受《“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

（2）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实施以来，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先居世界前列，我国正逐步由装备制造业大国向装备制造业强国转型。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作为电力、冶金、水泥、钢铁等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装备，被国家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3）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日渐突出，将较大程度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与消费国，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接近70%。多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是导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能源需求与消费量不断攀升，以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逐年增加，由此而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我国“十二五”期间的环境保护任务是以确保至2015年完成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2010年减少8%的约束性指标，并通过推广使用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和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工程，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作为钢铁、冶金、电力、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配套行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上述指导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的提出，将较大程度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4）环保投资力度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测算，“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的全社会环保投资大幅度增加100%，这将推动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总产值继续以年均15%~20%的速度逐年递增。国家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13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13年度）》中将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领域，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必将随着我国环保投资力度的增加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5）国产化率的提高，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获得国际领先企业的先进技术支持，并在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开发出一大批适合我国国情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部分技术与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技术与设备的性价比优势日趋明显，促进了国内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无序，不利于除尘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除尘器起步较早，由于过往因各地政府部门对环境污染的监管及处罚较为宽松，造成行业内有大量技术不达标、质量不过硬的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用低价、低质的产品来冲击市场，造成市场的混乱，严重影响了行业内优质产品销售，使产品市场长期以来处于无序竞争状态，不利于除尘行业的健康发展。

（2）知识产权保护不严，延缓了行业创新的步伐

我国除尘行业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不乏有能力并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但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不严，造成侵权成本很低，许多企业花费高昂成本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仿制，造成国内除尘设备行业的研发力度减缓，新技术的推广缓慢。

（3）国家政策法规标准执行不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

国家对于环保的立法和相关标准都已出台，但各级政府出于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

考虑，在监管和执行层面较为宽松。以至于许多产品质量、技术不达标的企业也在生产除尘设备，许多排放要求达不到标准的设备也在使用当中，降低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不利于行业健康的发展。随着国家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对于环境污染的监管和处罚也会趋严。

(4) 行业从业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品和服务意识亟需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监管、处罚也趋于严厉，对产品的质量和后续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国内除尘设备企业的经营理念和服务意识还停留在过往环保监察宽松的环境下，与未来的发展趋势不相适应，会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

行业内，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有所欠缺，与发达国家有差距。从业人员的质量和服务意识也需要时间来提升，从而适应新的环保监察环境。

(四) 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除尘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主要依靠产品品质及品牌。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菲达环保、龙净环保、科林环保、新中环保和南京龙源等。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龙净环保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	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各类除尘器制造、电器机械等。
菲达环保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他工程服务。
科林环保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	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

新中环保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	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设备，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及部分冶金钢厂。
南京龙源	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证书》并于2002年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产品为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等工程的设计、设备制造与成套、安装调试服务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较晚，相较于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等行业龙头，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通过与高校的技术合作，技术在行业内技术处于领先优势。

2015年4月8日，工信部为推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落地，确定了148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生产产品涵盖大气、水、固体废物、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材料药剂、资源综合利用、噪声、环境应急领域，实现了鼓励目录的全覆盖。依托单位既有行业领军企业，也包括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成为名单内应用类——大气污染防治中湿式静电除尘装备的5家依托单位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设市级技术和研发中心，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曾参与制定《燃煤烟气湿法脱硫后湿式电除尘器》、《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顶置湿式电除尘器》、《离心式除尘器》、《机械振动类袋式除尘器》等行业标准。公司湿式电除尘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五家依托单位之一，在充分发挥科研优势的同时也成为吸引人才的平台。

②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首要战略，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其它研发为辅的研发路线，积极加强与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所合作研发方式。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搭建各类试验平台和中试平台，为企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强大支撑平台。公司以自己研发为主，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的烟气深度终端治理湿式静电除尘器为国内首创，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③人才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在除尘器技术领域有至少20年以上技术经验，参与了各时期和各类除尘器开发、设计和制造。技术中坚力量具备扎实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传帮带的人才培养体系，专业人才配备齐全。

④质量优势

公司有标准化厂房，公司把精品作为理念。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在除尘器设计、生产制造、施工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性及可控性方面走在了国内同行前列。

⑤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凝聚在一起，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公司有一套适应市场竞争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制度。

⑥出口优势

公司已与十多家欧美跨国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其中4家为世界500强企业。该类出口产品按欧标、美标或阿斯米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与发达国家标准接口。该类业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①流动资金压力

生产除尘器设备从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到最终完成，需要较长的周期，建造时间长，制造费高，公司需要垫付资金开展项目。而且公司以精品为理念，以顾客服务为核心，因而在制造优质除尘器时需要采购高品质材料，这也无形增加成本和资金压力。

②大型设备业绩不足

除尘器产品均为大型设备，在招投标过程中往往要求过往业绩为支撑。公司进入除尘器行业较晚，相关产品的业绩相对较少，尤其是大型、特大型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方面仍需要突破和累积受市场广泛认可的相关业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年5月 22日	《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以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选举、聘任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5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3日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投资方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19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9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高新投创、国君隆悦、国君隆旭为专业投资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机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各项职责，能够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职工监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公司已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3月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分别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0.02%、0%、0%；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0.30%、0%、0%，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19.99%、16.83%、0%；出售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36.42%、0%、0%。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有合理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3310-02653677号《开户许可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持有浙税联字330800684527179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屠天云持有顺泰投资65.34%的出资额，葛一辉持有顺泰投资13.33%的出资额，周永超持有顺泰投资13.33%的出资额；林祥持有顺泰投资8.00%的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中泰环保股份外，还持有

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屠天云：65.34%；葛一辉：13.33%；周永超：13.33%；林祥：8.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屠天云：1.78%	烟气脱硫、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钢结构建筑及其他环保机械和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3	浙江罗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祥：13.00%	机电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铸件制造
4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屠天泽，屠天云之堂弟：1.98%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乃伟，屠天云之妹夫：7.55%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近业务，屠天云持有信雅达1.78%的股权，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屠天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5年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信雅达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中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中泰环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中泰环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泰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泰环保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泰环保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公司自股改以来已逐渐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与管理机制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形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合同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本次发行前：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关联关系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屠天云	1350	18.31%	245.025	3.32%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伟志	2000	27.12%	0	0.00%	董事
3	葛一辉	425	5.76%	49.9875	0.68%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永超	425	5.76%	49.9875	0.68%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祥	425	5.76%	30	0.41%	董事、副总经理
6	傅伟根	--	--	30	0.41%	董事、总工程师
7	顾建国	--	--	40	0.54%	监事
8	韩华挺	--	--	30	0.41%	监事
9	鲁桂良	--	--	5	0.07%	监事
10	戚福祥	--	--	35	0.47%	副总经理
11	楼峰燕	--	--	20	0.27%	董事会秘书
12	屠天泽	--	--	10	0.14%	董事长屠天云之堂弟
13	孙乃伟	--	--	20	0.27%	董事长屠天云之妹夫

本次发行后：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关联关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屠天云	13,500,000	18.00%	2,450,250.00	3.27%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伟志	20,000,000	26.67%	-	0.00%	董事
3	葛一辉	4,250,000	5.67%	499,875.00	0.67%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永超	4,250,000	5.67%	499,875.00	0.67%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祥	4,250,000	5.67%	300,000.00	0.40%	董事、副总经理
6	傅伟根	--	--	300,000.00	0.40%	董事、总工程师
7	顾建国	--	--	400,000.00	0.53%	监事
8	韩华挺	--	--	300,000.00	0.40%	监事
9	鲁桂良	--	--	50,000.00	0.07%	监事
10	戚福祥	--	--	350,000.00	0.47%	副总经理
11	楼峰燕	--	--	200,000.00	0.27%	董事会秘书
12	屠天泽	--	--	100,000.00	0.13%	董事长屠天云之堂弟
13	孙乃伟	--	--	200,000.00	0.27%	董事长屠天云之妹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间的重要协议、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葛一辉	董事、副总经理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祥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罗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家俊	董事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助理董事
陈伟志	董事	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1.12.12	何保海、周月敏、葛一辉、周永超、林祥	陈伟志、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	股权结构变更
2015.05.22	陈伟志、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	陈伟志、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孙家骏、傅伟根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1.12.12	何燕	白福意	重新选举监事
2015.05.22	白福意	顾建国、韩华挺、鲁桂良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1.12.12	经理：林祥	经理：屠天云	股权结构变更
2015.05.22	经理：屠天云	总经理：屠天云；副总经理：林祥、周永超、葛一辉、戚福祥；董事会秘书：楼峰燕；总工程师：傅伟根	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8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北路8号东方时代广场C幢000901号	1000	1000	100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658,728.60	-341,271.40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6,022.96	5,864,397.40	5,495,8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71,450,975.31	73,527,728.00	50,423,871.20
预付款项	3,060,942.64	1,298,749.94	1,266,813.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86,417.00	2,859,198.71	6,711,100.12
存货	35,791,855.38	27,815,551.60	19,824,19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796,213.29	111,565,625.65	83,821,84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68,418.22	48,607,191.67	51,071,867.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3,147.68	6,300,290.83	6,528,86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92.95	333,705.34	181,5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15,358.85	55,241,187.84	57,782,310.85
资产总计	196,211,572.14	166,806,813.49	141,604,158.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00,000.00	59,900,000.00	5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36,330.50	29,006,937.22	17,447,918.01
预收款项	21,194,660.00	11,097,200.00	8,639,939.92
应付职工薪酬	1,606,734.21	2,125,071.85	789,872.25
应交税费	1,630,067.22	6,238,092.34	1,472,695.36
应付利息			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24,008.08	10,012,469.15	18,045,5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091,800.01	118,379,770.56	103,395,97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091,800.01	118,379,770.56	103,395,97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69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5,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76.63	76,9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404.50	-1,649,917.98	-11,791,81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19,772.13	48,427,042.93	38,208,18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11,572.14	166,806,813.49	141,604,158.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35,758.01	142,338,652.66	82,348,569.87
减：营业成本	21,231,932.51	108,119,863.19	66,648,64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355.56	630,090.30	169,297.28
销售费用	714,726.61	3,055,002.00	1,804,347.32
管理费用	3,396,306.53	13,918,228.06	11,354,336.96
财务费用	2,126,634.00	6,630,779.84	4,540,371.97
资产减值损失	-199,772.60	1,009,859.11	700,20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575.40	8,974,830.16	-2,868,634.08
加：营业外收入	100,154.34	1,280,186.00	174,510.71
减：营业外支出	29,088.15	148,985.90	110,98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641.59	10,106,030.26	-2,805,104.69
减：所得税费用	29,912.39	-112,829.51	-79,13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729.20	10,218,859.77	-2,725,968.2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729.20	10,218,859.77	-2,725,968.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27,700.44	100,968,133.51	60,399,74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596.40	2,880,7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70.87	4,756,870.48	1,590,3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5,971.31	108,323,600.39	64,870,80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6,835.06	76,608,910.94	61,573,92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404.94	11,595,359.68	8,925,43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4,560.29	2,808,611.37	695,88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071.11	7,936,608.31	8,607,2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0,871.40	98,949,490.30	79,802,4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900.09	9,374,110.09	-14,931,68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4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26.49	1,566,746.91	1,161,49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26.49	1,566,746.91	1,161,49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6.49	-1,566,746.91	-1,067,74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446.14	7,639,900.30	23,347,67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8,446.14	67,539,900.30	80,347,67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52,15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757.57	4,958,998.54	4,133,54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754.19	13,740,634.22	6,976,9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4,511.76	75,699,632.76	63,268,9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934.38	-8,159,732.46	17,078,73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2,507.80	-352,369.28	1,079,30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00.02	1,126,869.30	47,56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7,007.82	774,500.02	1,126,869.3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1,649,917.98	48,427,04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1,649,917.98	48,427,04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90,000.00	5,845,000.00			104,215.72		1,053,513.48	18,692,729.20
(一)净利润							1,157,729.20	1,157,72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729.20	1,157,729.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90,000.00	5,845,000.00						17,53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90,000.00	5,845,000.00						17,53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4,215.72		-104,21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15.72		-104,21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90,000.00	5,845,000.00			181,176.63		-596,404.50	67,119,772.1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791,816.84	38,208,1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791,816.84	38,208,18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960.91		10,141,898.86	10,218,859.77
(一)净利润							10,218,859.77	10,218,85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18,859.77	10,218,85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6,960.91		-76,960.91	
1.提取盈余公积					76,960.91		-76,96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1,649,917.98	48,427,042.9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065,848.55	40,934,1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065,848.55	40,934,1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25,968.29	-2,725,968.29
(一)净利润							-2,725,968.29	-2,725,968.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5,968.29	-2,725,968.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791,816.84	38,208,183.1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81,516.53	5,830,117.26	4,872,5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70,702,535.33	72,779,288.00	50,423,871.20
预付款项	3,060,942.64	1,298,749.94	1,253,313.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32,644.08	2,858,388.91	6,602,200.12
存货	34,005,568.44	26,144,489.20	17,664,14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183,207.02	109,111,033.31	80,916,07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17,822.40	47,612,425.31	50,267,735.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3,147.68	6,300,290.83	6,528,86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67.16	331,813.29	181,30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62,737.24	64,244,529.43	66,977,903.29
资产总计	202,645,944.26	173,355,562.74	147,893,978.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00,000.00	59,900,000.00	5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24,943.77	27,912,328.20	16,985,259.41
预收款项	21,194,660.00	11,097,200.00	8,639,939.92

应付职工薪酬	1,495,644.01	1,868,248.81	653,415.08
应交税费	1,590,347.93	6,139,148.73	1,760,39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93,582.32	15,669,027.92	24,382,53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299,178.03	122,585,953.66	109,421,54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299,178.03	122,585,953.66	109,421,54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69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76.63	76,9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0,589.60	692,648.17	-11,527,56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6,766.23	50,769,609.08	38,472,4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45,944.26	173,355,562.74	147,893,978.47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00,057.99	141,233,562.66	82,488,099.74
减：营业成本	21,495,789.98	105,684,209.57	66,993,62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16.17	619,775.42	169,297.28
销售费用	679,275.33	2,950,974.47	1,791,571.36
管理费用	3,369,597.96	13,375,219.09	10,926,520.02
财务费用	2,113,841.91	6,589,585.86	4,540,508.18
资产减值损失	-200,307.58	1,003,390.93	699,10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244.22	11,010,407.32	-2,632,520.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154.34	1,279,786.00	172,642.89
减：营业外支出	28,195.28	143,527.67	106,70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203.28	12,146,665.65	-2,566,582.06
减：所得税费用	30,046.13	-150,508.64	-104,86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57.15	12,297,174.29	-2,461,716.6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157.15	12,297,174.29	-2,461,716.66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6,175.71	95,334,939.07	55,399,7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596.40	2,880,7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47.31	4,745,683.81	1,537,22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9,623.02	102,679,219.28	59,817,67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59,768.31	72,876,621.29	55,625,45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214.36	8,940,181.97	8,109,45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9,192.43	2,733,436.82	694,49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789.94	7,688,483.80	8,273,6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2,965.04	92,238,723.88	72,703,0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342.02	10,440,495.40	-12,885,3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4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26.49	1,233,501.77	320,46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26.49	1,233,501.77	10,320,4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6.49	-1,233,501.77	-10,226,71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446.14	7,539,900.30	29,736,9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8,446.14	67,439,900.30	86,736,97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52,15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757.57	4,958,998.54	4,133,54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538.55	14,451,217.43	6,876,9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6,296.12	76,410,215.97	63,168,9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2,150.02	-8,970,315.67	23,568,03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2,281.51	236,677.96	455,97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219.88	503,541.92	47,56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2,501.39	740,219.88	503,541.9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692,648.17	50,769,60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692,648.17	50,769,60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90,000.00	5,845,000.00			104,215.72		937,941.43	18,577,157.15
(一)净利润							1,042,157.15	1,042,15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157.15	1,042,157.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90,000.00	5,845,000.00						17,53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90,000.00	5,845,000.00						17,53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4,215.72		-104,21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15.72		-104,21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90,000.00	5,845,000.00			181,176.63		1,630,589.60
							69,346,766.2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527,565.21	38,472,4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527,565.21	38,472,43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960.91		12,220,213.38	12,297,174.29
(一)净利润							12,297,174.29	12,297,17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97,174.29	12,297,174.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6,960.91		-76,960.91	
1.提取盈余公积					76,960.91		-76,96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960.91		692,648.17	50,769,609.0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065,848.55	40,934,1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065,848.55	40,934,1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1,716.66	-2,461,716.66
(一)净利润							-2,461,716.66	-2,461,71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1,716.66	-2,461,716.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27,565.21	38,472,434.7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

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按具体辨认法计算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

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中“（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年	专有技术登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程序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

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自营内销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初步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委托出口或自营出口

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货物销售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60%、24.04%、19.0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平稳上升，主要原因在于：1)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含量有所上升，毛利率较高的湿式除尘器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较低的除尘器构件2015年1-3月和2014年销售占比较2013年下降；2) 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生产员工对生产流程的熟练度逐年上升，原材料的损耗率和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有所降低；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引起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人工等支出相应减少；4)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23.59%、-6.89%；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20元/股、-0.05元/股。公司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3月包含中国春节，公司项目完工较少收入金额较低，盈利减少。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较2013年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65.78%、70.71%、73.9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稳定在70%左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公司采用银行借款和关

联方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引起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累积。同时，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筹集资金也是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逐年上升的重要原因。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0.94、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71、0.62。在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表明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末通过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项尚未使用。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的往来借款，使得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年化、2014年和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2.30、2.61。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3月包含中国春节公司项目完工较少，收入金额较低，两期应收账款实际余额变动不大。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拓展销售业绩放宽了部分客户的货款回笼周期也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偏低，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会保留设备质保金至质保期满，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高端客户，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够得到保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1-3月年化、2014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7、4.54、3.74。公司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3月份开工项目较多，3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而1-3月受春节影响收入确认及结转成本较少。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表明公司存货周转加快，资产质量逐步好转。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49万元、937.41万元、-1493.17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7元、0.15元、-0.24元。

2015年1-3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且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

（1）春节假期后公司环保产品项目陆续开工，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因此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公司在2014年12月项目验收合格较多，12月确认大额收入并申报税金，公司在2015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大；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2013年仍处于发展建设期，销售收入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销售回款率也较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少；（2）公司2013年产品原材料价格较高且工艺尚不完善，产品成本投入较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多。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2.65万元、-156.67万元和-106.77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410.39万元、-815.97万元和1,707.87万元。2015年1-3月主要为增资扩股和收到往来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偿还往来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出；2013年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和往来借款收到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以大中型环保设备为主，大中型环保设备在公司车间生产完工后均需要运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内大中型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合同，即公司参与客户招标，在投标成功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大中型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周期在6个月左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按照客户要求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大中型环保设备生产进度通常难以界定，且无专业外部机构出具相应进度证明文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处理方法，以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产品的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签收产品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系国外工程总承包商将其工程的部件分包给公司设计制造的业务。国外客户通过销售订单向公司确定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产品按照订单约定完成生产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自行去公司提货或者公司将产品运至特定的港口交由运输公司。公司在客户提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30,758.01	141,712,850.53	80,704,015.34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	625,802.13	1,644,554.53
营业收入合计	28,535,758.01	142,338,652.66	82,348,569.8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56	98.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外大型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及其构件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湿式除尘器	11,854,900.97	41.55	27,608,231.95	19.48		
电袋复合除尘器	5,706,025.62	20.00	44,659,937.72	31.51	38,117,863.23	47.23
静电除尘器			14,088,141.09	9.94		
布袋除尘器			2,124,335.86	1.50		
除尘器构件	10,245,840.50	35.91	42,642,099.77	30.09	34,972,172.06	43.33

其他	723,990.92	2.54	10,590,104.14	7.48	7,613,980.05	9.44
合计	28,530,758.01	100	141,712,850.53	100	80,704,015.34	1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构件和其他环保设备六大类，其中其他环保设备主要包括脱硫、脱硝设备和气力输送系统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建材化工行业企业的烟气治理，满足社会日益提升的环保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保除尘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项目遍及国内外多个地区，主要客户包括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FLSmith、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国内外环保设备制造及需求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成功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3.08万元、14,171.29万元、8,070.40万元。除2015年1-3月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涨一方面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和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加强，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引起的新产品技术性能的增强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大类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波动较大，2015年1-3月湿式除尘器和除尘器构件收入占比较高，分别占比41.55%、35.91%；2014年度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器构件收入占比较高，分别占比19.48%、31.51%和30.09%；2013年度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器构件收入占比较高，分别占比47.23%、43.33%。报告期内公司湿式除尘器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加大了对大中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产品的技术含量上升，大中型环保设备项目的承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加强。从公司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湿式除尘器产品生产能力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需求迅速增加，预计今后该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超过公司其他各类环保设备收入，成为未来公司收入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8,535,758.01	142,338,652.66	82,348,569.87
营业成本	21,231,932.51	108,119,863.19	66,648,647.74
营业利润	1,116,575.40	8,974,830.16	-2,868,634.08
利润总额	1,187,641.59	10,106,030.26	-2,805,104.69
净利润	1,157,729.20	10,218,859.77	-2,725,968.29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5.77万元、1,021.89万元和-272.60万元。扣除2015年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产品材料成本下降带动了公司营业利润的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从而使得费用占比有所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净利润水平。

5、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湿式除尘器	11,854,900.97	8,639,302.81	3,215,598.16	27.12
电袋复合除尘器	5,706,025.62	3,896,018.18	1,810,007.44	31.72
静电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构件	10,245,840.50	8,193,095.79	2,052,744.71	20.03
其他	723,990.92	503,515.73	220,475.19	30.45
合计	28,530,758.01	21,231,932.51	7,298,825.50	25.58

2014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湿式除尘器	27,608,231.95	20,856,024.48	6,752,207.47	24.46
电袋复合除尘器	44,659,937.72	32,219,110.54	12,440,827.18	27.86
静电除尘器	14,088,141.09	9,229,203.02	4,858,938.07	34.49
布袋除尘器	2,124,335.86	1,765,501.88	358,833.98	16.89
除尘器构件	42,642,099.77	35,580,199.36	7,061,900.41	16.56
其他	10,590,104.14	8,263,752.84	2,326,351.30	21.97
合计	141,712,850.53	107,913,792.12	33,799,058.41	23.85

2013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湿式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38,117,863.23	26,451,669.38	11,666,193.85	30.61
静电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构件	34,972,172.06	33,813,132.01	1,159,040.05	3.31
其他	7,613,980.05	5,768,586.16	1,845,393.89	24.24
合计	80,704,015.34	66,033,387.55	14,670,627.79	18.1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也大幅增长，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729.88万元，3,379.91万元，1,467.06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器构件三类产品的销售。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5.58%、23.85%、18.18%，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2015年1-3月、2014年度公司湿式除尘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12%、24.46%，2015年1-3月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66%。公司湿式除尘器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开始进行湿式除尘器产品制造销售，员工对工艺流程熟悉度不高，2015年随着员工对设计和施工流程的熟悉，项目生产原材料损耗率降低，产品完工成本下降。

(2)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电袋复合除尘器毛利率分别为31.72%、27.86%、30.61%。2015年1-3月电袋复合除尘器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86%，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3月由于时间跨度较短，公司电袋复合除尘器大类产品主要完工项目为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环保设备项目，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环保设备项目工艺流程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因此该客户项目销售毛利率较一般项目更高。2014年电袋复合除尘器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7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3年电袋复合除尘器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环保设备项目为石化系统的环保设备翻新改建项目，翻新改建项目存在部分原有材料可供再利用，因此项目完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3)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除尘器构件毛利率分别为20.03%、16.56%、3.31%。2015年1-3月除尘器构件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在2015年1-3月和2014年呈下降趋势，原材料成本下降引起产品完工成本下降。2014年除尘器构件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上升13.2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2年才开始有规模性地生产国外除尘器构件，2012年和2013年产品设计人员对生产工艺并不熟悉，同时生产人员由于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流程技术掌握程度不高，导致公司产品材料损耗率较高，产品的单位人工也偏高。公司在2014年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生产员工对操作流程也逐渐熟悉，材料利用率大大提高，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下降，从而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时公司2012年、2013年刚进入国外市场，公司为开拓稳定市场产品销售定价较低，也是2013年公司除尘器构件销售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299,243.67	64.14	113,960,746.24	80.42	52,320,046.89	64.83
境外	10,231,514.34	35.86	27,752,104.29	19.58	28,383,968.45	35.17
合计	28,530,758.01	100	141,712,850.53	100	80,704,015.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主要系大中型环保设备，境外销售产品主要系除尘器构件。公司2014年内销收入占比较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大中型环保设备工艺逐渐稳定，其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因此境内营业收入明显上涨。公司2015年1-3月内销收入占比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公司在此期间大型环保设备施工项目减少，因此境内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公司2014年外销收入较2013年波动不大，主要原因在于国外环保设备产品需求市场在这两年较为稳定，且公司国外销售产品在两年均是以除尘器构件为主，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2015年1-3月外销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国外客户要求公司在2014年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国内的子公司，因此未体现为外销收入。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除尘器构件，而除尘器构件在2015年1-3月年化销售收入与2014年销售收入波动不大，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本一致。

7、按地区分类的外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7,211,009.01	70.48	13,352,769.44	48.11	28,211,438.58	99.39
亚洲			1,154,579.50	4.16	172,529.87	0.61
北美洲	3,020,505.33	29.52	13,244,755.35	47.73		
合计	10,231,514.34	100	27,752,104.29	100	28,383,968.45	100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535,758.01	142,338,652.66	72.85%	82,348,569.87
营业成本	21,231,932.51	108,119,863.19	62.22%	66,648,647.74
销售费用	714,726.61	3,055,002.00	69.31%	1,804,347.32
管理费用	3,396,306.53	13,918,228.06	22.58%	11,354,336.96
其中：研发费用	1,467,715.37	6,582,110.02	17.47%	5,603,097.51
财务费用	2,126,634.00	6,630,779.84	46.04%	4,540,371.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	2.15		2.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0	9.78		1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4	4.62		6.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	4.66		5.5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21.85	16.59		21.49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1-3月年化销售费用较2014年下降6.42%，主要原因在于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公司在此期间销售业务量较少，相应的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也相应下降；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上升69.3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等也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波动不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定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标准，各期基本保持一定的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税金等。2015

年1-3月年化管理费用较2014年下降2.39%，主要原因在于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公司在此期间工作时间较少，研发活动及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也相应减少；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上升22.5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研发投入及员工薪酬支出也增长。公司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2.12%，主要原因在于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相对稳定，而公司业务由于春节放假等原因相对较少；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下降4.01%，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两期支出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抵押、保证等方式向多家银行取得短期资金贷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用外币结算的外销业务，由于近期外币贬值人民币升值，因此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4%、4.62%、6.80%，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46.77万元、658.21万元、560.31万元。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支出较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规模。公司2015年1-3月年化研发支出较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公司研发人员工作时间相对减少，研发投入也相应减少。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279,786.00	17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4	111.66	2,654.50
减:所得税	15,023.15	192,022.70	26,270.69

影响净利润	85,131.19	1,087,874.96	147,630.92
净利润	1,157,729.20	10,218,859.77	-2,725,96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72,598.01	9,130,984.81	-2,873,599.21
利润总额	1,187,641.59	10,106,030.26	-2,805,104.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17	10.76	-5.26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为8.51万元、108.79万元和14.76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17%、10.76%和-5.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衢州市财政局和衢州市科学技术局等政府部门为鼓励公司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无偿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相关补助体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仍然显示公司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2014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柯城区外贸企业出口额度奖励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项目（第二批）补助（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8,286.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上半年授权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市级科技项目及经费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9,786.00	
2013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市本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柯城区外贸企业出口额度奖励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500.00	

(四)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4年-2016年），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1-3月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销售产品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均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到客户票据后均通过背书或者贴现方式处理，自身很少保留票据。

2、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终止确认金额	2015.3.31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50,000.00	
合计	5,850,000.00	

4、报告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14,567.55	100	1,863,592.24	2.54	71,450,97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314,567.55	100	1,863,592.24	2.54	71,450,975.31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07,420.07	100	2,079,692.07	2.75	73,527,72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607,420.07	100	2,079,692.07	2.75	73,527,728.00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2.19	50,423,87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2.19	50,423,871.2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975,223.71	85.90	629,752.24	62,345,471.47
1至2年	10,002,530.74	13.64	1,000,253.07	9,002,277.67
2至3年	40,275.10	0.05	12,082.53	28,192.57
3至4年	52,420.00	0.07	26,210.00	26,210.00
4至5年	244,118.00	0.34	195,294.40	48,823.60
合计	73,314,567.55	100	1,863,592.24	71,450,975.3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343,950.68	83.78	633,439.51	62,710,511.17
1至2年	11,826,656.29	15.64	1,182,665.63	10,643,990.66
2至3年	140,275.10	0.19	42,082.53	98,192.57
3至4年	52,420.00	0.07	26,210.00	26,210.00
4至5年	244,118.00	0.32	195,294.40	48,823.60
合计	75,607,420.07	100	2,079,692.07	73,527,728.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636,681.37	92.40	476,366.81	47,160,314.56

1至2年	2,852,954.05	5.53	285,295.41	2,567,658.64
2至3年	819,770.00	1.60	245,931.00	573,839.00
3至4年	244,118.00	0.47	122,059.00	122,059.00
合计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50,423,871.20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包括客户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作为依据。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31.46万元、7,560.74万元、5,155.35万元，除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03%，主要原因在于1-3月包含中国春节假期，公司2015年1-3月年化销售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6.6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72.85%，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比例分别为85.90%、83.78%、92.40%。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环保设备质保周期超过1年引起，不存在长期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前5名欠款客户为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FLSmith、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4,109.2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6.05%。公司2015年3月末前5大客户均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0	1年以内	13.9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201.73	1年以内	13.64
FL Smith	非关联方	8,405,862.97	1年以内	11.47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2,000.00	1-2 年	9.02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000.00	1 年以内	8.01
合计		41,092,064.70		56.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0	1 年以内	17.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201.73	1 年以内	13.23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2,000.00	1-2 年	10.07
上海迪吉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975.07	1 年以内	7.67
FL Smith	非关联方	4,659,883.35	1 年以内	6.16
合计		41,270,060.15		54.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5,000.00	1 年以内	33.57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77,804.80	1 年以内	20.32
FL Smith	非关联方	7,392,560.90	1 年以内	14.34
伯利休斯（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828.80	1-2 年	6.07
四川铁路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7,5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40,790,694.50		79.13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2,708.93	100	156,291.93	2.46	6,186,4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42,708.93	100	156,291.93	2.46	6,186,417.0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163.41	100	139,964.70	4.67	2,859,19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99,163.41	100	139,964.70	4.67	2,859,198.71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1,245.56	100	80,145.44	1.18	6,711,10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91,245.56	100	80,145.44	1.18	6,711,100.12

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68,525.38	86.22	54,685.25	5,413,840.13
1至2年	803,241.95	12.66	80,324.20	722,917.75
2至3年	70,941.60	1.12	21,282.48	49,659.12
合计	6,342,708.93	100	156,291.93	6,186,417.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28,221.81	64.29	19,282.22	1,908,939.59
1至2年	1,003,000.00	33.44	100,300.00	902,700.00
2至3年	67,941.60	2.27	20,382.48	47,559.12
合计	2,999,163.41	100	139,964.70	2,859,198.7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94,275.56	98.57	66,942.76	6,627,332.80
1至2年	79,441.60	1.17	7,944.16	71,497.44
2至3年	17,528.40	0.26	5,258.52	12,269.88
合计	6,791,245.56	100	80,145.44	6,711,100.1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总金额的98.88%以上，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截至2015

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存在应收高级管理人员楼峰燕、股东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借款尚未结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峰燕已归还借款，同时公司承诺以后不发生公司关联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3,038,848.00	2,224,800.00	1,993,000.00
备用金	436,671.42	268,789.20	532,927.05
往来款	2,780,736.51	419,121.21	3,539,912.51
其他	86,453.00	86,453.00	725,406.00
合计	6,342,708.93	2,999,163.41	6,791,245.56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楼峰燕	关联方	2,099,333.92	1年以内	33.10	往来款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2.61	保证金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11.04	保证金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88	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48.00	1年以内	4.42	保证金
合计		4,379,381.92		69.0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楼峰燕	关联方	2,099,333.92	1年以内	33.10	往来款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2.61	保证金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11.04	保证金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88	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48.00	1年以内	4.42	保证金
合计		4,379,381.92		69.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6.67	保证金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23.34	保证金
李宏伟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00	往来款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4.67	往来款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33	保证金
合计		1,890,000.00		63.0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葛一辉	关联方	1,305,899.00	1年以内	19.23	往来款
华惠君	关联方	885,000.00	1年以内	13.03	往来款
屠天泽	关联方	803,678.00	1年以内	11.83	往来款
销项税	非关联方	725,406.00	1年以内	10.68	其他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0.31	保证金
合计		4,419,983.00		65.08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0,942.64	100	1,298,749.94	100	1,051,810.11	83.03
1—2 年（含 2 年）					215,003.26	16.97

合计	3,060,942.64	100	1,298,749.94	100	1,266,813.37	100
----	--------------	-----	--------------	-----	--------------	-----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06.09万元、129.87万元、126.68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设计款，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无法结算的款项。

2、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92.50	1年以内	25.67	预付材料款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9.60	预付设计费
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年以内	5.68	预付材料款
广州约太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0.00	1年以内	4.10	预付材料款
江苏大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40.00	1年以内	3.55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794,032.50		58.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浙江辽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30.36	1年以内	58.25	预付材料款
武汉兴天瑞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9.47	预付材料款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0.00	1年以内	5.34	预付材料款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0.00	1年以内	5.15	预付材料款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00.02	1年以内	5.0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81,490.38		83.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杭州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17.80	1年以内	21.72	预付材料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0	1年以内	12.75	预付材料款
诸暨市唐电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154,850.00	1年以内	12.22	预付材料款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1.84	预付材料款
杭州华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66.71	1年以内	11.2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84,534.51		69.82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1,140.94		8,221,140.94
在产品	25,973,987.68		25,973,987.68
库存商品	1,596,726.76		1,596,726.76
合计	35,791,855.38		35,791,855.3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7,777.64		7,077,777.64
在产品	16,071,374.55		16,071,374.55
库存商品	4,666,399.41		4,666,399.41
合计	27,815,551.60		27,815,551.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4,362.98		5,344,362.98
在产品	12,906,713.16		12,906,713.16
库存商品	1,573,116.15		1,573,116.15
合计	19,824,192.29		19,824,192.29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大类，以在产品为主，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2.57%、57.78%和65.11%。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579.19万元、2,781.56万元、1,982.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72.85%，2015年1-3月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1-3月年化销售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也将增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策略，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年上涨，因此公司原材料各期末余额逐年上涨；（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公司未完工的项目数量也随之逐年增长，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的期末结存数量和金额也逐年上涨；（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含量不断上升。湿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技术含量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的大型环保设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除尘器构件类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周期较短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由于大型环保设备产品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而未完工环保设备产品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购主要原材料数量和金额，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滞压、破旧毁损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原材料的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为公司未完工的环保设备产品，这些未完工产品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且产品预计造价均低于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在产品的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完工入库的环保设备构件，这些环保设备构件均有相应的合同，目前公司库存商品成本价格均低于合同约定销售金额，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的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账务处理合理。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61,239,514.20	226,526.49		61,466,040.69
房屋及建筑物	45,549,697.07			45,549,697.07
机器设备	12,332,503.57	51,282.05		12,383,785.62
运输工具	984,221.00	74,800.00		1,059,0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3,092.56	100,444.44		2,473,537.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12,632,322.53	965,299.94		13,597,622.47
房屋及建筑物	6,548,608.86	546,084.76		7,094,693.62
机器设备	3,499,937.19	313,071.70		3,813,008.89
运输工具	942,816.45	4,761.38		947,577.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0,960.03	101,382.10		1,742,342.13
3) 账面净值小计	48,607,191.67	226,526.49	965,299.94	47,868,418.22
房屋及建筑物	39,001,088.21		546,084.76	38,455,003.45
机器设备	8,832,566.38	51,282.05	313,071.70	8,570,776.73
运输工具	41,404.55	74,800.00	4,761.38	111,44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132.53	100,444.44	101,382.10	731,194.87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账面价值合计	48,607,191.67	226,526.49	965,299.94	47,868,418.22
房屋及建筑物	39,001,088.21		546,084.76	38,455,003.45
机器设备	8,832,566.38	51,282.05	313,071.70	8,570,776.73
运输工具	41,404.55	74,800.00	4,761.38	111,44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132.53	100,444.44	101,382.10	731,194.8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59,758,377.53	1,481,136.67		61,239,514.20
房屋及建筑物	45,549,697.07			45,549,697.07
机器设备	11,100,064.89	1,232,438.68		12,332,503.57
运输工具	984,221.00			984,2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4,394.57	248,697.99		2,373,092.56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8,686,509.78	3,945,812.75		12,632,322.53
房屋及建筑物	4,364,269.86	2,184,339.00		6,548,608.86
机器设备	2,346,269.24	1,153,667.95		3,499,937.19
运输工具	747,459.13	195,357.32		942,816.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8,511.55	412,448.48		1,640,960.03
3) 账面价值小计	51,071,867.75	1,481,136.67	3,945,812.75	48,607,191.67
房屋及建筑物	41,185,427.21		2,184,339.00	39,001,088.21
机器设备	8,753,795.65	1,232,438.68	1,153,667.95	8,832,566.38
运输工具	236,761.87		195,357.32	41,404.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883.02	248,697.99	412,448.48	732,132.53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账面价值小计	51,071,867.75	1,481,136.67	3,945,812.75	48,607,191.67
房屋及建筑物	41,185,427.21		2,184,339.00	39,001,088.21
机器设备	8,753,795.65	1,232,438.68	1,153,667.95	8,832,566.38
运输工具	236,761.87		195,357.32	41,404.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883.02	248,697.99	412,448.48	732,132.5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58,708,113.20	1,269,365.61	219,101.28	59,758,377.53
房屋及建筑物	45,549,697.07			45,549,697.07
机器设备	10,032,054.50	1,137,917.75	69,907.36	11,100,064.89
运输工具	984,221.00			984,22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2,140.63	131,447.86	149,193.92	2,124,394.57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4,904,575.80	3,907,035.05	125,101.07	8,686,509.78
房屋及建筑物	2,179,930.86	2,184,339.00		4,364,269.86
机器设备	1,334,031.64	1,022,996.35	10,758.75	2,346,269.24
运输工具	509,923.71	237,535.42		747,45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0,689.59	462,164.28	114,342.32	1,228,511.55
3) 账面净值小计	53,803,537.40	1,269,365.61	4,001,035.26	51,071,867.75

房屋及建筑物	43,369,766.21		2,184,339.00	41,185,427.21
机器设备	8,698,022.86	1,137,917.75	1,082,144.96	8,753,795.65
运输工具	474,297.29		237,535.42	236,761.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1,451.04	131,447.86	497,015.88	895,883.02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账面价值小计	53,803,537.40	1,269,365.61	4,001,035.26	51,071,867.75
房屋及建筑物	43,369,766.21		2,184,339.00	41,185,427.21
机器设备	8,698,022.86	1,137,917.75	1,082,144.96	8,753,795.65
运输工具	474,297.29		237,535.42	236,761.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1,451.04	131,447.86	497,015.88	895,883.0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6,146.60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1,359.76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786.8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77.88%。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生产用机器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理报废资产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面原值33,476,496.64元（账面价值28,260,814.08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7,378,631.12			7,378,631.12
土地使用权	6,928,631.12			6,928,631.12
专有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1,078,340.29	57,143.15		1,135,483.44
土地使用权	808,340.29	34,643.15		842,983.44
专有技术	270,000.00	22,500.00		292,500.00
3) 账面净值小计	6,300,290.83		57,143.15	6,243,147.68
土地使用权	6,120,290.83		34,643.15	6,085,647.68
专有技术	180,000.00		22,500.00	157,500.00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6,300,290.83		57,143.15	6,243,147.68
土地使用权	6,120,290.83		34,643.15	6,085,647.68
专有技术	180,000.00		22,500.00	157,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7,378,631.12			7,378,631.12
土地使用权	6,928,631.12			6,928,631.12
专有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849,767.67	228,572.62		1,078,340.29
土地使用权	669,767.67	138,572.62		808,340.29
专有技术	180,000.00	90,000.00		270,000.00

3) 账面净值小计	6,528,863.45		228,572.62	6,300,290.83
土地使用权	6,258,863.45		138,572.62	6,120,290.83
专有技术	270,000.00		90,000.00	180,000.00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6,528,863.45		228,572.62	6,300,290.83
土地使用权	6,258,863.45		138,572.62	6,120,290.83
专有技术	270,000.00		90,000.00	18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7,378,631.12			7,378,631.12
土地使用权	6,928,631.12			6,928,631.12
专有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621,195.05	228,572.62		849,767.67
土地使用权	531,195.05	138,572.62		669,767.67
专有技术	90,000.00	90,000.00		180,000.00
3) 账面净值小计	6,757,436.07		228,572.62	6,528,863.45
土地使用权	6,397,436.07		138,572.62	6,258,863.45
专有技术	360,000.00		90,000.00	270,000.00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6,757,436.07		228,572.62	6,528,863.45

土地使用权	6,397,436.07		138,572.62	6,258,863.45
专有技术	360,000.00		90,000.00	270,000.00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购买的编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0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系公司向浙江大学购买烧结烟气脱硫专有技术。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面原值6,928,631.12元（账面价值6,085,647.68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3,792.95	333,705.34	181,579.65
合计	303,792.95	333,705.34	181,579.6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19,884.17	2,219,656.77	1,209,797.66
合计	2,019,884.17	2,219,656.77	1,209,797.66

（九）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9,884.17	2,219,656.77	1,209,797.66

合计	2,019,884.17	2,219,656.77	1,209,797.66
----	--------------	--------------	--------------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9,900,000.00	59,9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57,000,000.00

2、截至2015年3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6-25	2015-6-24	8,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6-30	2015-6-29	9,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7-3	2015-7-2	8,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7-4	2015-7-3	8,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7-10	2015-7-8	4,6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7-10	2015-7-8	2,4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10-24	2015-10-17	3,4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11-12	2015-11-12	3,5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11-11	2015-11-11	3,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11-25	2015-11-25	5,000,000.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4-11-18	2015-11-18	5,000,000.00	抵押

合计			59,900,000.00	
----	--	--	----------------------	--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2,965,535.71	93.60	27,388,438.98	94.42	17,128,854.00	98.17
1—2年（含2年）	1,480,167.18	6.03	1,332,498.78	4.59	78,836.33	0.45
2—3年（含3年）	16,275.00	0.07	206,539.78	0.71	222,269.68	1.27
3年以上	74,352.61	0.30	79,459.68	0.28	17,958.00	0.11
合计	24,536,330.50	100	29,006,937.22	100	17,447,918.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外购配件、外购设备的采购款，90%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53.63万元、2,900.69万元、1,744.79万元。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5.41%，主要原因在于1-3月包含中国春节，公司在此期间销售业绩下降19.81%，采购金额也随之下降。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66.2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两期相比上涨72.85%，相应的采购规模也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公司增大了对原料和机器设备的投入。此外，随着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也不断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337.66	1年以内	9.65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210.00	1年以内	9.64
杭州展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798.10	1年以内	6.96
绍兴恒泰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976.17	1年以内	6.41
诸暨市右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810.00	1年以内	5.75
合计		9,422,131.93		38.4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580.80	1年以内	13.78
诸暨市右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560.00	1年以内	13.26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210.00	1年以内	9.87
杭州展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388.13	1年以内	9.51
绍兴恒泰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719.76	1年以内	4.36
合计		14,728,458.69		50.7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230.00	1年以内	27.29
杭州钢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094.22	1年以内	10.34
常州凯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182.91	1年以内	9.68
浙江亿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760.22	1年以内	7.64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50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10,470,767.35		60.01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448,660.00	82.33	7,351,200.00	66.24	7,343,939.92	85.00
1—2年（含2年）	3,746,000.00	17.67	3,746,000.00	33.76	1,296,000.00	15.00
合计	21,194,660.00	100	11,097,200.00	100	8,639,939.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客户货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等相关凭证。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9.47万元、1,109.72万元、863.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3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90.99%，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仍处于发展期，2015年销售收入预计较2014年上升，因此预收客户货款增长较大。公司2014年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增长28.4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以大中型环保设备产品为主，而大中型环保设备的生产要求前期项目投入较多，因此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对于大中型环保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会形成较大余额的预收账款。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49,660.00	1年以内	54.49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0.00	1年以内、1-2年	34.19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1,678,000.00	1年以内	7.92
杭州北高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0,000.00	1年以内	2.78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1,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21,194,660.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0.00	1年以内、1-2年	65.30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	1年以内	10.59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5,000.00	1年以内	9.78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982,000.00	1年以内	8.85
杭州北高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0,000.00	1年以内	5.32
合计	11,078,000.00		99.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6,000.00	1年以内	43.3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18.52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3,600.00	1年以内	17.63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1,296,000.00	1-2年	15.00
马来西亚科马特有限公司	243,595.54	1年以内	2.82
合计	8,409,195.54		97.33

3、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13,411.40	71.76	8,297,107.47	82.87	18,041,499.26	99.98
1—2年（含2年）	5,710,596.68	28.24	1,712,361.68	17.10	4,050.47	0.02
2—3年（含3年）			3,000.00	0.03		
合计	20,224,008.08	100	10,012,469.15	100	18,045,549.73	1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借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筹集的资金。公司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01.99%，主要原因在于公司1-3月营业收入较少，而项目前期垫资较多，因此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金额较大。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44.5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业绩上升，资金压力减小，因此公司减少了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仍存在大额的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尚未结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段“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对于2015年3月末公司未结清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全部归还关联方，同时，关联方承诺不对公司借款收取利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和股权资本的增加，预计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会逐步减少，对公司后期的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伟志	关联方	13,024,585.21	1年以内	64.40

华艺	关联方	5,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5.22
林祥	关联方	1,583,346.68	1-2年	7.83
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159,516.02	1年以内	0.79
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19,917,447.91		98.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艺	关联方	5,100,000.00	1年以内	50.94
陈伟志	关联方	2,961,036.45	1年以内	29.57
林祥	关联方	1,583,346.68	1-2年	15.81
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157,711.02	1年以内	1.58
姜建美	非关联方	109,015.00	1-2年	1.09
合计		9,911,109.15		98.9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楼峰燕	关联方	6,241,253.39	1年以内	34.59
陈伟志	关联方	5,367,069.15	1年以内	29.74
华艺	关联方	4,100,000.00	1年以内	22.72
林祥	关联方	1,583,346.68	1年以内	8.77
姜建美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3.44
合计		17,911,669.22		99.26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陈伟志	2,961,137.45	1年以内
华艺	5,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林祥	1,583,346.68	1-2年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4,538.99	5,625,009.98	1,179,033.45
企业所得税	-39,320.32	-39,234.32	26,004.00
个人所得税		892.44	53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340.06	315,741.37	98,756.75
房产税	77,353.70	68,758.84	34,379.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324.32
教育费附加	99,574.30	135,317.72	28,21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382.88	90,211.82	
印花税			13,883.27
水利建设基金	9,197.61	41,394.49	49,564.11
合计	1,630,067.22	6,238,092.34	1,472,695.3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伟志	20,000,000.00		

屠天云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00		
葛一辉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周永超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林祥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00		
浙江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1,69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45,000.00		
合计	5,845,00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176.63	76,960.91	
合计	181,176.63	76,960.91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9,917.98	-11,791,816.84	-9,065,848.55
加：本期净利润	1,157,729.20	10,218,859.77	-2,725,96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15.72	76,960.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404.50	-1,649,917.98	-11,791,816.8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屠天云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18.31%间接持股3.32%
葛一辉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5.76%间接持股0.68%
周永超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5.76%间接持股0.68%
林祥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5.76%间接持股0.4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陈伟志	系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27.12%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5.08%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6.83%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5.42%
孙家骏	系公司董事	
傅伟根	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间接持股0.41%
顾建国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0.54%
韩华挺	系公司监事	间接持股0.41%
鲁桂良	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0.07%

楼峰燕	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0.27%
戚福祥	系公司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0.47%
华可	系公司股东陈伟志的配偶	
周月敏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屠天云的配偶	
吴俞红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祥的配偶	
顾定红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一辉的配偶	
华艺	系公司股东陈伟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华惠君	系公司股东陈伟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蒋家英	系公司股东陈伟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屠天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天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间接持股0.14%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天云的参股公司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4,707.79	0.02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96,830.19	0.30
合计			211,537.98	

公司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因生产产品需要向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特种钢材的业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投标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而发生的投标服务费。公司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均有正常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低。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3,855,555.52	16.83
合计			23,855,555.52	16.8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133,760.66	19.99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598,955.36	36.42
合计			16,732,716.02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总经理屠天云参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屠天云占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一直低于5%，无法对其形成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

公司获取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合同获取渠道透明公开。公司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要素明确，经过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双方的销售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公司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有合理依据。

公司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均具有异质性，因此产品售价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制定投标价格一般根据成本加成推算公司产品售价，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给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商品毛利率均保持在33%左右，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的比例两年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销售给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为翻新改造工程，存在可以利用的原有材料，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平均成本。公司与浙江信雅达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祥、吴俞红	本公司	1,600,000.00	2012-5-8	2017-5-8	否
葛一辉、顾定红	本公司	1,000,000.00	2012-5-8	2017-5-8	否
屠天云、周月敏	本公司	1,150,000.00	2012-5-8	2017-5-8	否
陈伟志、华可	本公司	3,660,000.00	2012-6-20	2017-6-20	否
蒋家英	本公司	2,416,000.00	2012-6-20	2017-6-20	否
陈伟志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4-6-20	2016-6-20	否
合计		79,826,000.00			

(三) 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53,854.80	4,453,854.80	10,477,804.80
其他应收款			
葛一辉	20,000.00	20,000.00	1,305,899.00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41.60	21,141.60	8,141.60
周永超			100,000.00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华惠君			885,000.00
屠天泽	20,000.00	10,000.00	803,678.00

楼峰燕	2,099,333.92	4,594.87	
其他应付款			
陈伟志	13,024,585.21	2,961,036.45	5,367,069.15
林祥	1,583,346.68	1,583,346.68	1,583,346.68
华艺	5,100,000.00	5,100,000.00	4,100,000.00
楼峰燕			6,241,253.39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葛一辉、屠天泽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峰燕款项性质为往来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峰燕已归还借款，同时公司承诺以后不发生公司关联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未结算的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均为往来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尚未结清与其他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未结清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中“（四）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内容。关联方借款人员承诺不对公司占用其资金收取利息，同时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归还全部占用关联方资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

1、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5,5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高抵0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33,476,496.64元、净值为28,260,814.08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6,928,631.12元、净值为6,085,647.68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2014年6月24日，陈伟志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7,0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4年个人保04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担保；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6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06号，金额为800万元（期限2014/6/25-2015/6/2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18号，金额为900万元（期限2014/6/30-2015/6/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7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43号，金额为800万元（期限2014/7/3-2015/7/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7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46号，金额为800万元（期限2014/7/4-2015/7/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795号，金额为350万元（期限2014/11/12-2015/11/1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6)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1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806号，金额为500万元（期限2014/11/18-2015/11/1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7)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1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820号，金额为500万元（期限2014/11/25-2015/11/2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8)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60号，金额为240万元（期限2014/7/10-2015/7/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5,5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高抵0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3,476,496.64元、净值为28,260,814.08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6,928,631.12元、净值为6,085,647.68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2012年5月18日，吴俞红、林祥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6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6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5月11日，葛一辉、顾定红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0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5月11日，屠天云、周月敏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15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15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6月21日，华可、陈伟志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366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366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6月21日，蒋家英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41.6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241.6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459号，金额为460万元（期限2014/7/10-2015/7/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781号，金额为300万元（期限2014/11/11-2015/11/1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2年5月18日，吴俞红、林祥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6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6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5月11日，葛一辉、顾定红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0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0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5月11日，屠天云、周月敏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15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115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6月21日，华可、陈伟志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366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366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2012年6月21日，蒋家英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41.60万元，编号为衢州2012年人抵033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为241.60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0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人借0706号，金额为340万元（期限2014/10/24-2015/10/17）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五）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58,567.57	100	1,856,032.24	2.56	70,702,53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558,567.57	100	1,856,032.24	2.56	70,702,535.33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51,420.07	100	2,072,132.07	2.77	72,779,28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851,420.07	100	2,072,132.07	2.77	72,779,288.00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2.19	50,423,87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2.19	50,423,871.20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219,223.73	85.75	622,192.24	61,597,031.49
1至2年	10,002,530.74	13.79	1,000,253.07	9,002,277.67
2至3年	40,275.10	0.06	12,082.53	28,192.57
3至4年	52,420.00	0.07	26,210.00	26,210.00
4至5年	244,118.00	0.33	195,294.40	48,823.60
合计	72,558,567.57	100	1,856,032.24	70,702,535.3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587,950.68	83.62	625,879.51	61,962,071.17
1至2年	11,826,656.29	15.80	1,182,665.63	10,643,990.66
2至3年	140,275.10	0.19	42,082.53	98,192.57
3至4年	52,420.00	0.07	26,210.00	26,210.00
4至5年	244,118.00	0.32	195,294.40	48,823.60
合计	74,851,420.07	100	2,072,132.07	72,779,288.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636,681.37	92.4	476,366.81	47,160,314.56
1至2年	2,852,954.05	5.53	285,295.41	2,567,658.64
2至3年	819,770.00	1.59	245,931.00	573,839.00
3至4年	244,118.00	0.48	122,059.00	122,059.00
合计	51,553,523.42	100	1,129,652.22	50,423,871.20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0	1年以内	14.0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201.73	1年以内	13.78

FL Smith	非关联方	8,405,862.97	1年以内	11.58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2,000.00	1-2年	9.11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000.00	1年以内	8.10
合计		41,092,064.70		56.6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0	1年以内	17.6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201.73	1年以内	13.36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2,000.00	1-2年	10.17
上海迪吉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975.07	1年以内	7.75
FL Smith	非关联方	4,659,883.35	1年以内	6.23
合计		41,270,060.15		55.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5,000.00	1年以内	33.57
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77,804.80	1年以内	20.32
FL Smith	非关联方	7,392,560.90	1年以内	14.34
伯利休斯(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828.80	1年以内	6.07
四川铁路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7,500.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40,790,694.50		79.13

(4)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8,392.85	100	155,748.77	2.48	6,132,64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88,392.85	100	155,748.77	2.48	6,132,644.08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345.43	100	139,956.52	4.67	2,858,38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98,345.43	100	139,956.52	4.67	2,858,388.91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1,245.56	100	79,045.44	1.18	6,602,20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81,245.56	100	79,045.44	1.18	6,602,200.12
-----------	---------------------	------------	------------------	-------------	---------------------

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14,209.30	86.10	54,142.09	5,360,067.21
1至2年	803,241.95	12.77	80,324.20	722,917.75
2至3年	70,941.60	1.13	21,282.48	49,659.12
合计	6,288,392.85	100	155,748.77	6,132,644.0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27,403.83	64.28	19,274.04	1,908,129.79
1至2年	1,003,000.00	33.45	100,300.00	902,700.00
2至3年	67,941.60	2.27	20,382.48	47,559.12
合计	2,998,345.43	100	139,956.52	2,858,388.9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84,275.56	98.55	65,842.76	6,518,432.80
1至2年	79,441.60	1.19	7,944.16	71,497.44
2至3年	17,528.40	0.26	5,258.52	12,269.88
合计	6,681,245.56	100	79,045.44	6,602,200.12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3,038,848.00	2,224,800.00	1,993,000.00
备用金	382,355.34	267,971.22	522,927.05
往来款	2,780,736.51	419,121.21	3,439,912.51
其他	86,453.00	86,453.00	725,406.00
合计	6,288,392.85	2,998,345.43	6,681,245.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楼峰燕	关联方	2,099,333.92	1年以内	33.38	往来款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2.72	保证金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11.13	保证金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95	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48.00	1年以内	4.45	保证金
合计		4,379,381.92		69.6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6.68	保证金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23.35	保证金
李宏伟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	往来款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4.67	往来款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34	保证金
合计		1,890,000.00		63.0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葛一辉	关联方	1,305,899.00	1年以内	19.55	往来款
华惠君	关联方	885,000.00	1年以内	13.25	往来款
屠天泽	关联方	803,678.00	1年以内	12.03	往来款
销项税	非关联方	725,406.00	1年以内	10.86	其他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0.48	保证金
合计		4,419,983.00		66.17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该子公司已经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已经将投资额抵消。

4、营业收入

(1)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95,057.99	140,856,804.60	80,843,545.21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	376,758.06	1,644,554.53
营业成本	21,495,789.98	105,684,209.57	66,993,620.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18,363,543.65	12,986,418.69	113,104,700.31	82,002,830.82	28,383,968.45	40,124,531.97
外销	10,231,514.34	8,509,371.29	27,752,104.29	23,669,605.94	52,459,576.76	26,253,828.53
合计	28,595,057.99	21,495,789.98	140,856,804.60	105,672,436.76	80,843,545.21	66,378,360.5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设备制造	28,595,057.99	21,495,789.98	140,856,804.60	105,672,436.76	80,843,545.21	66,378,360.50
合计	28,595,057.99	21,495,789.98	140,856,804.60	105,672,436.76	80,843,545.21	66,378,360.50

十、报告期内及公司股份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 05057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账面价值20,264.59万元，评估值21,589.5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329.92万元，评估值

13,329.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934.67万元，评估值为8,259.59万元，评估增值1,324.92万元，增值率19.11%。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中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中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中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的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的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一家子公司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北路8号东方时代广场C幢000901号
法定代表人	屠天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机械设备、锅炉辅机设备、余热利用设备、气力输送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百花路102号”；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98,361.99	9,083,955.00
负债合计	1,568,676.49	1,469,085.67
所有者权益：	7,729,685.50	7,614,869.3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62,306.29	5,460,849.97
净利润	114,816.17	-2,043,859.27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国家对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根据目前

国外的同类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一般约定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污染所受的处罚将由生产制造企业承担，且处罚金额巨大。国内预计将来也会逐步走上国外的模式。因此，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为公司带来巨大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制度方面，公司建立完ISO9001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合格分包方的管控，包括外协厂、安装单位及配套件供货商；加强安装调试的质量管控。在人员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质量和服务意识，从而在各个环节保证生产的顺利实施及质量的把控。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除尘设备属于大型专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操作行车等大型设备，如果管理不善，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考核力度，杜绝各类违章操作行为；建立安全作业指导书，对各个工序及生产设备操作和使用建立了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通过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紧急事件调查等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安全例会制度，采取班组例会、公司例会和外部例会等形式，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该项认定将于2017年10月26日到期，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顺利续期，将影响企业的税后利润。

对策：公司评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可能性较高。公司将严格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标准。

（四）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及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

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对策：经公司说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公司员工设置，其资历延续的可能性较高。公司将保证公司经营，吸引人才，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能达到业务资质续期标准。

（五）关联交易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多项大额销售交易。2014年、2013年关联销售商品和材料金额分别为23,855,555.52元、16,732,716.0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20.32%，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天云占关联方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无法对其形成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不利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1、为了应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并将严格执行；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15年年底之前转让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关联方交易。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仍占用关联方资金共计19,707,931.89元。虽然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归还其占用关联方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能力有限，存在在承诺期限内无法偿还关联方资金，继续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风险。若今后关联方不再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产生影响。

对策：1、为了减轻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承诺利用公司经营所得及新增资本尽快归还占用关联方资金；2、公司制定还款计划，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归还占用关联方资金。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以钢材为主要材料的外购零配件，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虽然目前国内钢材市场发展成熟，货源充足，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善，将对公司控制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

对策：1、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保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避免产品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2、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期末库存，加快材料周转速度，降低原材料的损耗率，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 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1,023.15万元、2,775.21万元、2,838.4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6%、19.58%、31.17%，占比较高。公司与国外客户基本以美元、欧元结算，而近两年美元、欧元兑换人民币价格浮动较大。若汇率市场仍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利润形成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对策：1、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增加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议价、定价话语权；2、公司将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国外客户产生依赖的风险，以稳定公司的经营业绩。3、公司将在外销合同中增加有关汇率变动与合同价挂钩的条款。

(九)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选型技术、极配系统、喷淋系统、中试试验平台及电气控制技术的掌握，这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公司优秀研发团队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体现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是公司保持业务持续领先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部分关键技术已申报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对公司专利进行保障；另外公司逐步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保密工作，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合同》，针对在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在新产品的合作研发中，公

司与合作的研究机构签定的研究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对涉及技术机密有关的合同，图纸，数据等资料由专门部门负责保管，并有相应的管控流程，防止泄密；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的技术保护措施，确保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十）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房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租赁1100m²房屋用于办公，控股子公司租赁2512m²房屋用于生产，该房屋可替代性强，若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房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抵押的相关风险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衢州2012年高抵0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028794号、第201028797号、第201028804号的房屋，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0号、衢州国用（2011）第3-0084521号的土地作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在2010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500万元。其中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28,260,814.08万元，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6,085,647.68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比例达59.04%及97.48%。若公司因短期流动性原因导致偿债困难，而公司主要资产或将因银行行使抵押权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对策：公司通过加强盈利能力，引进投资者等方式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从而减少因偿债困难致使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四人，四人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屠天云的意向进行表决。7名董事中，孙家骏在

投资公司任职，陈伟志不从事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葛一辉担任衢州顺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祥担任浙江罗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共有股东15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共有股东1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50,000股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认购人与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15名，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行

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71276	762,500	1,000,000
2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370000018067809	261,000	250,000

认购股份数量共计1,250,000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陈伟志	20,000,000	27.1186%	20,000,000
2	屠天云	13,500,000	18.3051%	13,500,000
3	葛一辉	4,250,000	5.7627%	4,250,000
4	周永超	4,250,000	5.7627%	4,250,000
5	林祥	4,250,000	5.7627%	4,250,000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847%	3,750,000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6.8339%	5,040,000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3.5932%	2,650,000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4237%	4,000,000

10	卓娅	3,200,000	4.3390%	0
11	叶志良	1,860,000	2.5220%	0
12	宋文开	400,000	0.5424%	0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1695%	0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898%	0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898%	0
	合计	73,750,000	100%	61,690,000

2、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陈伟志	20,000,000	26.6667%	20,000,000
2	屠天云	13,500,000	18.0000%	13,500,000
3	葛一辉	4,250,000	5.6667%	4,250,000
4	周永超	4,250,000	5.6667%	4,250,000
5	林祥	4,250,000	5.6667%	4,250,000
6	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3,750,000
7	诸暨民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6.7200%	5,040,000

8	诸暨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3.5333%	2,650,000
9	杭州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3333%	4,000,000
10	卓娅	3,200,000	4.2667%	0
11	叶志良	1,860,000	2.4800%	0
12	宋文开	400,000	0.5333%	0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1333%	0
14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333%	0
15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3333%	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333%	0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3333%	0
	合计	75,000,000	100%	61,69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等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注1）	发行后（注1）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0	35.5932	26,250,000	35.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2)	20,000,000	27.1186	20,000,000	26.6667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5,440,000	20.9356	15,440,000	20.58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690,000	83.6475	61,690,000	82.25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2,060,000	16.3525	13,310,000	17.74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060,000	16.3525	13,310,000	17.7467

注1：股份数量仅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剔除了作为董事的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仅包括非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5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后公司股东17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3,125,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

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屠天云持有公司18.31%股份，葛一辉持有公司5.76%股份，周永超持有公司5.76%股份，林祥持有公司5.76%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5.59%的股份，且四人为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衢州顺泰持有公司5.08%股份，四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67%股份。同时，屠天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葛一辉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永超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林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四人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屠天云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葛一辉、周永超、林祥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因此，屠天云、葛一辉、周永超、林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股份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前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发行前）	2014年度（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05	0.20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	0.62	0.79	0.65
----------	------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和认购人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后可自由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原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詹玉文 蔡一强
周海波 柏峰 傅伟根
孙晓东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忠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周桂良

傅伟权 陈建圆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童云松
葛一强
周永生
李加峰
陈海华
楼伟波
傅伟民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叶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牛桂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景晖 毛佳奇 董治伟 王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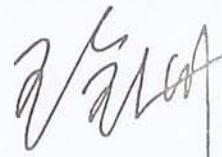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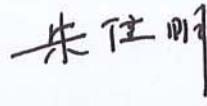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
注册号:330002402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佳明
注册号:330002770009

2015.8.28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印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1100056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吴海英
1102011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 (以下无正文)